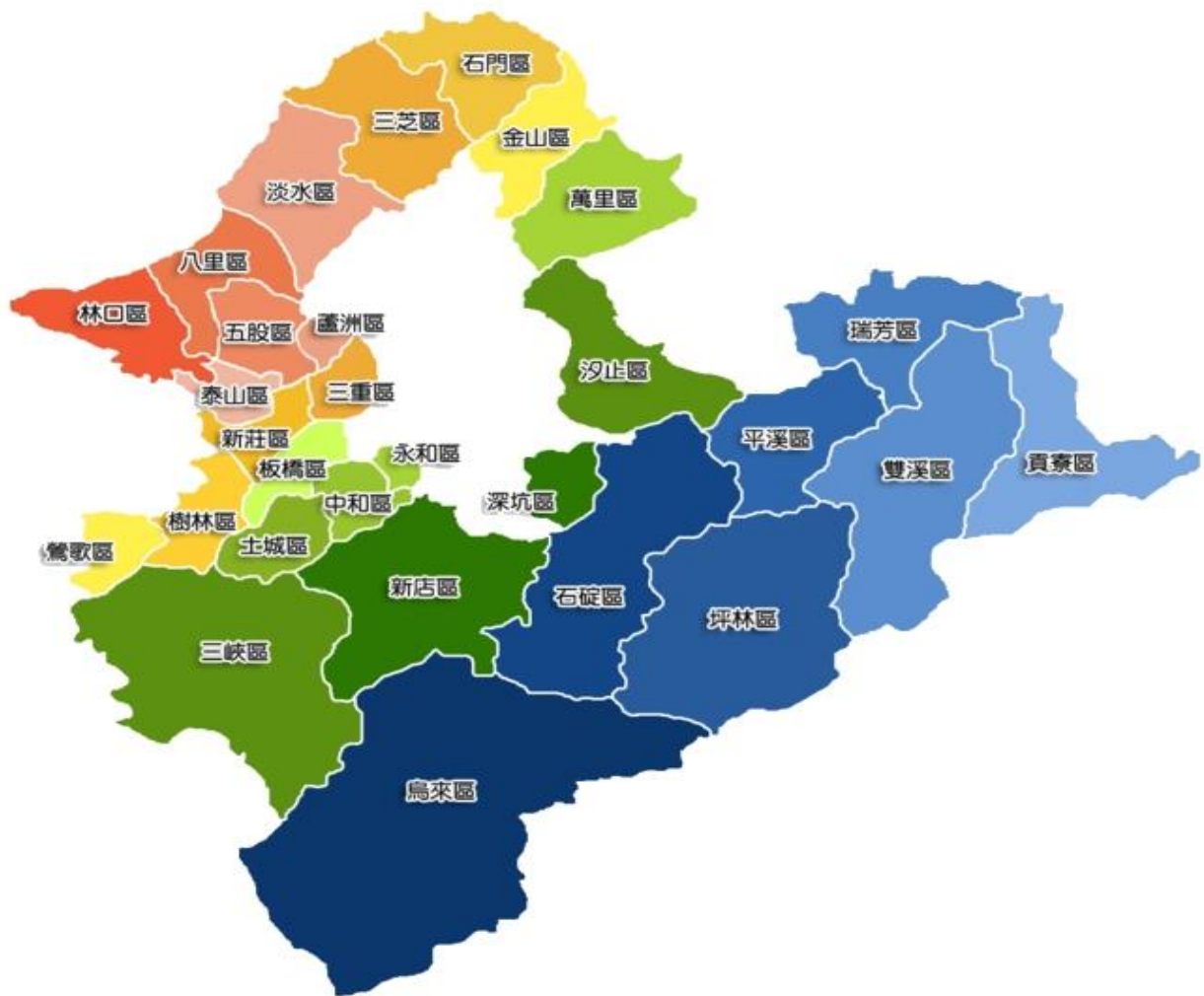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 新北市民政應用統計專刊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編印

New Taipei City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出版

## 新北市民政應用統計專刊目次

一、新北市第 2 屆與第 3 屆鄰長性別分布、地域性差異之資料分析-----	1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概況與專業提升—以新北市為例-----	8
三、109 年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概況-----	15
四、新北市寺廟宗教別與組織型態之關係-----	25
五、新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統計分析-----	34

## 新北市第 2 屆與第 3 屆鄰長性別分布、地域性差異之資料分析

### 一、前言

「鄰」為里之下的行政組織，各里置鄰長 1 人。鄰長毋需經過選舉產出，而是由里長遴報區公所聘任之義務職，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辦理里辦公處交辦及該鄰為民服務等事項。本市幅員遼闊涵蓋都會地區及偏鄉地區，城鄉人文歷史及自然環境皆不相同，在推廣地方服務更是一大挑戰；透過第 2 屆與第 3 屆鄰長性別資料分析，呈現本市男女性鄰長為地方服務之比例，並以各區分布顯示都會區及偏鄉地區(地域性差異)兩性之鄰長參與公共事務之比例。

鄰長任期以里長任期為準，第 2 屆(前屆)鄰長任期為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3 屆(本屆)鄰長任期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本分析第 2 屆鄰長性別統計截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第 3 屆鄰長性別統計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新北市第 2-3 屆鄰長性別分布、地域性差異之資料分析

表一 第 2 屆鄰長人數、性別比例

編號	區別	鄰長人數	男性鄰長人數	男性鄰長比例	女性鄰長人數	女性鄰長比例	比例差距 (女性鄰長比例-男性鄰長比例)
1	中和區	2903	997	34.34%	1906	65.66%	31.31%
2	土城區	1206	524	43.45%	682	56.55%	13.10%
3	新店區	1453	636	43.77%	817	56.23%	12.46%
4	樹林區	1036	456	44.02%	580	55.98%	11.97%
5	永和區	1213	542	44.68%	671	55.32%	10.63%
6	蘆洲區	727	328	45.12%	399	54.88%	9.77%
7	三重區	2484	1131	45.53%	1353	54.47%	8.94%
8	泰山區	446	209	46.86%	237	53.14%	6.28%

續表一 第 2 屆鄰長人數、性別比例

編號	區別	鄰長人數	男性鄰長人數	男性鄰長比例	女性鄰長人數	女性鄰長比例	比例差距 (女性鄰長比例-男性鄰長比例)
9	汐止區	1121	527	47.01%	594	52.99%	5.98%
10	板橋區	2442	1158	47.42%	1284	52.58%	5.16%
11	八里區	186	89	47.85%	97	52.15%	4.30%
12	深坑區	235	113	48.09%	122	51.91%	3.83%
13	新莊區	1812	907	50.06%	905	49.94%	-0.11%
14	五股區	513	266	51.85%	247	48.15%	-3.70%
15	鶯歌區	431	236	54.76%	195	45.24%	-9.51%
16	三峽區	605	336	55.54%	269	44.46%	-11.07%
17	烏來區	43	24	55.81%	19	44.19%	-11.63%
18	瑞芳區	412	235	57.04%	177	42.96%	-14.08%
19	平溪區	112	65	58.04%	47	41.96%	-16.07%
20	淡水區	675	394	58.37%	281	41.63%	-16.74%
21	林口區	427	253	59.25%	174	40.75%	-18.50%
22	萬里區	184	112	60.87%	72	39.13%	-21.74%
23	石碇區	107	72	67.29%	35	32.71%	-34.58%
24	雙溪區	220	152	69.09%	68	30.91%	-38.18%
25	三芝區	254	177	69.69%	77	30.31%	-39.37%
26	金山區	201	145	72.14%	56	27.86%	-44.28%
27	貢寮區	190	145	76.32%	45	23.68%	-52.63%
28	坪林區	78	63	80.77%	15	19.23%	-61.54%
29	石門區	120	100	83.33%	20	16.67%	-66.67%
總計		21,836	10,392	47.59%	11,444	52.41%	4.8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附註：本表係以「女性鄰長比例」最高之區別依序排列。

全市第2屆鄰長中(21,836人)，男性鄰長計10,392人(47.59%)，女性鄰長計11,444人(52.41%)，女性鄰長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另以地域性觀察女性鄰長分布比例最高的區是中和區(65.66%)、土城區(56.55%)及新店區(56.23%)，女性鄰長人數均超過該區半數，且皆屬都會地區，顯示都會地區里長遴選女性鄰長意願增加及有較多女性從事公共事務。

表二 第3屆鄰長人數、性別比例

編號	區別	鄰長人數	男性鄰長人數	男性鄰長比例	女性鄰長人數	女性鄰長比例	比例差距 (女性鄰長比例-男性鄰長比例)
1	中和區	2896	952	32.87%	1944	67.13%	34.25%
2	樹林區	1031	429	41.61%	602	58.39%	16.78%
3	土城區	1184	496	41.89%	688	58.11%	16.22%
4	新店區	1455	615	42.27%	840	57.73%	15.46%
5	永和區	1221	530	43.41%	691	56.59%	13.19%
6	汐止區	1103	481	43.61%	622	56.39%	12.78%
7	三重區	2483	1098	44.22%	1385	55.78%	11.56%
8	板橋區	2428	1076	44.32%	1352	55.68%	11.37%
9	蘆洲區	723	322	44.54%	401	55.46%	10.93%
10	泰山區	443	203	45.82%	240	54.18%	8.35%
11	八里區	186	87	46.77%	99	53.23%	6.45%
12	新莊區	1784	851	47.70%	933	52.30%	4.60%
13	深坑區	237	116	48.95%	121	51.05%	2.11%
14	五股區	511	254	49.71%	257	50.29%	0.59%
15	烏來區	43	22	51.16%	21	48.84%	-2.33%
16	三峽區	603	319	52.90%	284	47.10%	-5.80%

續表二 第 3 屆鄰長人數、性別比例

編號	區別	鄰長人數	男性鄰長人數	男性鄰長比例	女性鄰長人數	女性鄰長比例	比例差距 (女性鄰長比例-男性鄰長比例)
17	鶯歌區	430	231	53.72%	199	46.28%	-7.44%
18	瑞芳區	411	223	54.26%	188	45.74%	-8.52%
19	淡水區	680	378	55.59%	302	44.41%	-11.18%
20	平溪區	109	62	56.88%	47	43.12%	-13.76%
21	林口區	435	251	57.70%	184	42.30%	-15.40%
22	萬里區	182	107	58.79%	75	41.21%	-17.58%
23	雙溪區	219	142	64.84%	77	35.16%	-29.68%
24	石碇區	107	72	67.29%	35	32.71%	-34.58%
25	金山區	201	137	68.16%	64	31.84%	-36.32%
26	三芝區	254	174	68.50%	80	31.50%	-37.01%
27	坪林區	78	58	74.36%	20	25.64%	-48.72%
28	貢寮區	189	141	74.60%	48	25.40%	-49.21%
29	石門區	120	97	80.83%	23	19.17%	-61.67%
總計		21,746	9,924	46%	11,822	54%	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附註：本表係以「女性鄰長比例」最高之區別依序排列。

全市第 3 屆鄰長中(21,746 人)中，女性鄰長仍佔多數，計 11,822 人(54%)，較第 2 屆已增加 378 人(1.59%)，鄰長人數之異動係因卸任原因，如：死亡、辭職、里長補選改聘及里長報解聘等因素而稍有變動，以地域性觀察女性鄰長分布比例最高是中和區(67.13%)、樹林區(58.39%)及土城區(58.11%)，均逾該區過半比例；另從坪林區(25.64%)貢寮區(25.40%)及石門區(19.17%)，顯見偏鄉地區多以男性為主。綜觀，雖女性鄰長仍以都會區分布比例較高，但可以看出在鄰長職務上有一定比例之女性參與服務，且有增無減。

表三 女性鄉長性別分布比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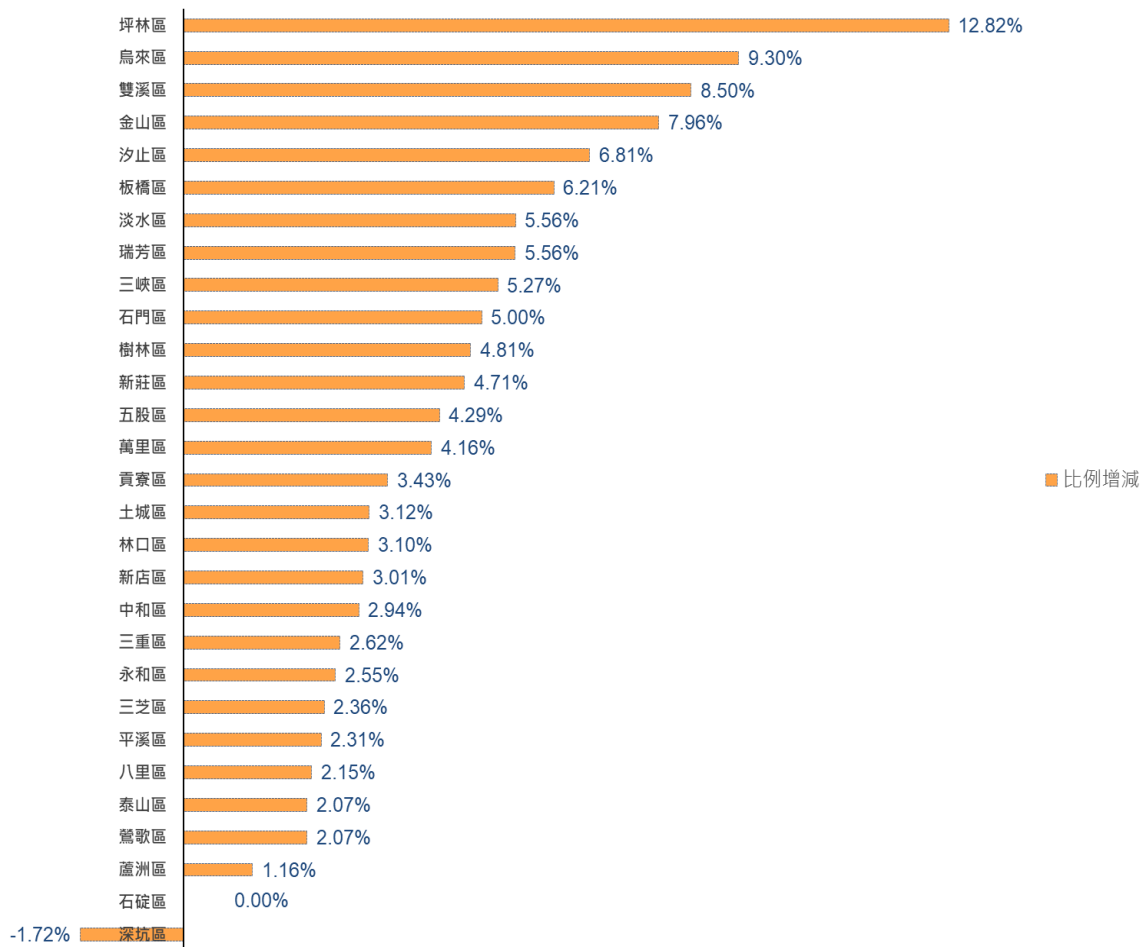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第 2 屆比例差距	第 3 屆比例差距	比例增減 (第 3 屆 - 第 2 屆)
1	坪林區	19.23%	25.64%	6.41%
2	烏來區	44.19%	48.84%	4.65%
3	雙溪區	30.91%	35.16%	4.25%
4	金山區	27.86%	31.84%	3.98%
5	汐止區	53.08%	56.39%	3.31%
6	板橋區	52.57%	55.68%	3.11%
7	瑞芳區	42.72%	45.74%	3.02%
8	淡水區	41.53%	44.41%	2.88%
9	萬里區	38.59%	41.21%	2.62%
10	三峽區	44.50%	47.10%	2.60%
11	新莊區	49.75%	52.30%	2.55%
12	石門區	16.67%	19.17%	2.50%
13	樹林區	55.98%	58.39%	2.41%
14	五股區	48.15%	50.29%	2.15%
15	石碇區	30.84%	32.71%	1.87%
16	林口區	40.52%	42.30%	1.78%
17	貢寮區	23.68%	25.40%	1.71%
18	土城區	56.49%	58.11%	1.62%
19	新店區	56.18%	57.73%	1.55%
20	中和區	65.63%	67.13%	1.49%
21	泰山區	52.80%	54.18%	1.38%
22	永和區	55.34%	56.59%	1.26%
23	三重區	54.59%	55.78%	1.19%

續表三 女性鄰長性別分布比例變動

編號	區別	第 2 屆比例差距	第 3 屆比例差距	比例增減 (第 3 屆 - 第 2 屆)
24	三芝區	30.31%	31.50%	1.18%
25	八里區	52.15%	53.23%	1.08%
26	鶯歌區	45.24%	46.28%	1.04%
27	平溪區	42.48%	43.12%	0.64%
28	蘆洲區	54.88%	55.46%	0.58%
29	深坑區	52.34%	51.05%	-1.29%
總計		52.41%	54%	1.5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附註：本表係以「比例增減」最高之區別依序排列。



圖一 第 3 屆與第 2 屆女性鄰長性別分布比例變動圖表

本市女性鄰長性別分布比例增加計有 27 區；女性鄰長性別分布比例減少，僅有深坑區。

### 三、結論

藉由本分析統計的數據，呈現鄰長一職男性與女性參與社區自願性服務的工作比例差距，惟近年因資訊發達及人權意識高漲，使得女性社區意識提高，進而逐漸願意投入社區事務的參與，就以本市 2 屆女性鄰長分布之地域性差異分析顯示，可得知女性參與服務投身鄰長職務是有增無減，不論在都會或偏鄉地區的女性意識逐漸抬頭，進而縮減城鄉之間參與公眾事務的比例差距，亦能由此最基層的地方公共服務來帶動兩性平權及性別實質平等。

# 殯葬禮儀服務業概況與專業提升

## 一 以新北市為例

### 一、前言

臺灣早期喪禮是由熟悉喪葬禮俗的家族宗長或鄉里仕紳負責統籌辦理，並由親朋好友共同協助完成。隨著社會和居住型態及家族結構的轉變，民眾開始將喪禮委由禮儀服務公司承辦。近年來，禮儀服務業多元化所帶來的許多商機，吸引不少社會新鮮人投入喪禮服務的行列。值得注意的是，殯葬禮儀服務業據點設置數量和禮儀服務人員之多寡，會直接影響喪禮服務的品質。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為殯葬事務的主管機關，瞭解轄內 29 區殯葬禮儀服務業服務據點與男女員工的相關統計資料，可以作為管理之參考依據。此外，殯葬基礎教育與專業提升，更是殯葬禮儀服務業永續經營重要的一環，經過產、官、學界多年來的共同努力已有初步成果。

### 二、新北市各區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置之影響因素

新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地點之設址，大致有以下幾點考量：1. 殯葬法規；2. 殯葬設施；3. 人口結構。

#### （一）殯葬法規

新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置地點之審核，由城鄉局、工務局及殯葬管理處認定核可，且申請的負責人必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47 條的相關規定。

#### （二）殯葬設施

殯葬禮儀服務業的設置多數會考慮便利性和案件量，因而選擇鄰近殯葬設施、醫院和安養機構作為服務據點。109 年底統計截止，新北市立板橋殯儀館周邊方圓 100 公尺內的業者就有 87 家業者；板橋地區共業者 182 家、跨區有營業據點 6 家共 188 家，是新北市設置總數的 37.08%，居全市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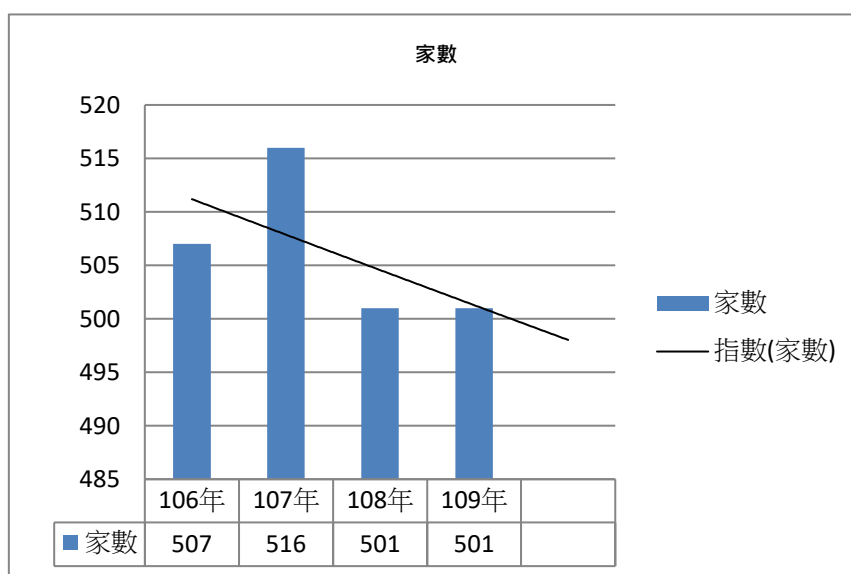
#### （三）人口結構

據內政部戶政司最新之統計，民國 109 年（2020）12 月新北市的人口總數為 4,030,954 人。民國 109 年（2020）死亡人口共 24,500 人，板橋區 3,142 人、中和區 2,662 人、三重區 2,569 人、新莊區 2,112 人、新店區 2,070 人、永和區 1,414 人、土城區 1,276 人、汐止區 1,173 人、淡水區 1,138 人、樹林區 1,002 人、蘆洲區 985 人、三峽區 758 人、鶯歌區 555 人、五股區 557 人、林口區 521 人、瑞芳區 448 人、泰山區 430 人、八里區 258 人、萬里區 219 人、金山區 174 人、三芝區 210 人、深坑區 149 人、貢寮區 159 人、雙溪區 131 人、石門區 101 人、石碇區 87 人、平溪區 82 人、坪林區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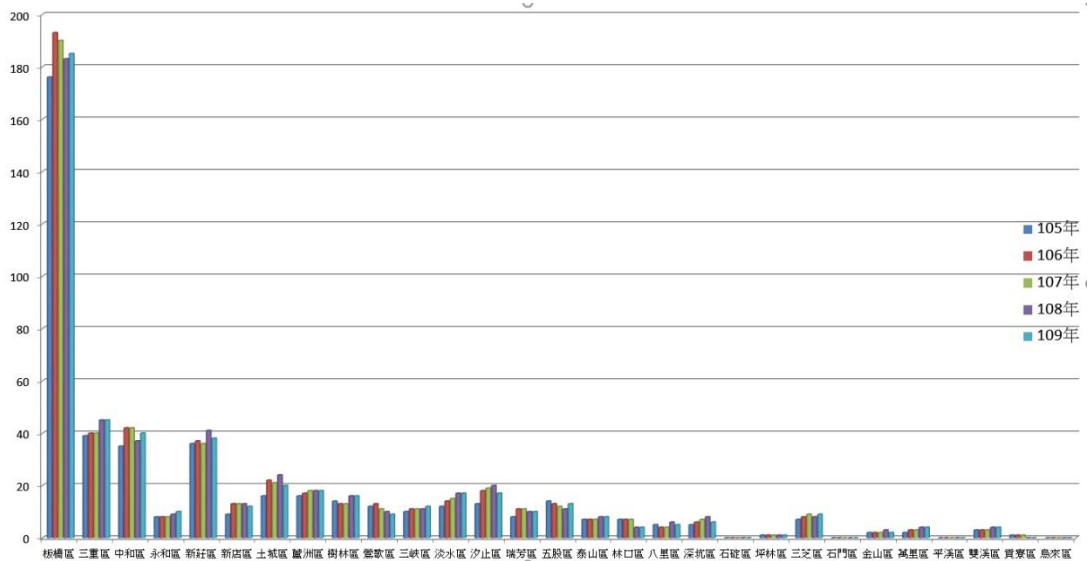
人、烏來區 42 人。從前述新北市 29 區的死亡人口數可以發現，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置據點之多寡與人口密度有著密切的關聯性。人口稠密的地區喪禮服務的案件量多，因為營利的考量，服務據點自然較多。板橋區死亡人口最多，殯葬禮儀業者相對較多。貢寮、石碇、石門、平溪、烏來等地因人口稀少，死亡人口相對較少，因此並無設置服務據點。

### 三、新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置現況

新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的設置家數，民國 106 年（2017）507 家，107 年（2018）516 家，108 年（2019）501 家，截至 109 年（2020）為止為 501 家，從多至少依序為板橋區 182 家、中和區 40 家、三重區 46 家、新莊區 38 家、土城區 18 家、汐止區 16 家、蘆洲區 18 家、淡水區 18 家、新店區 12 家、樹林區 16 家、五股區 14 家、鶯歌區 9 家、三峽區 10 家、瑞芳區 10 家、三芝區 9 家、永和區 11 家、泰山區 8 家、林口區 4 家、深坑區 6 家、八里區 5 家、萬里區 4 家、雙溪區 3 家、金山區 2 家、坪林區 1 家、貢寮區 0 家、石碇區 0 家、石門區 1 家、平溪區 0 家、烏來區 0 家。綜合上述，民國 106 至 109 年（2017—2020）的家數呈現逐步成長，迄 107 和 109 年（2019—2020）已趨於穩定，保持在 500 餘家。



圖一 106 至 109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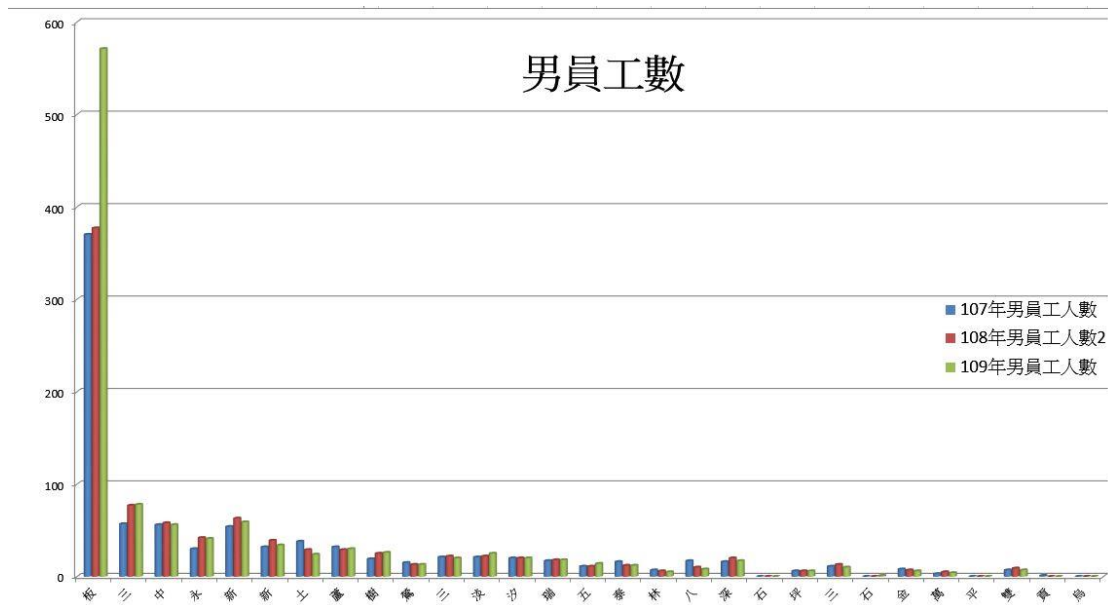
圖二 106 至 109 年新北市各區殯葬禮儀服務業家數

#### 四、殯葬禮儀服務業從業人員與死亡人口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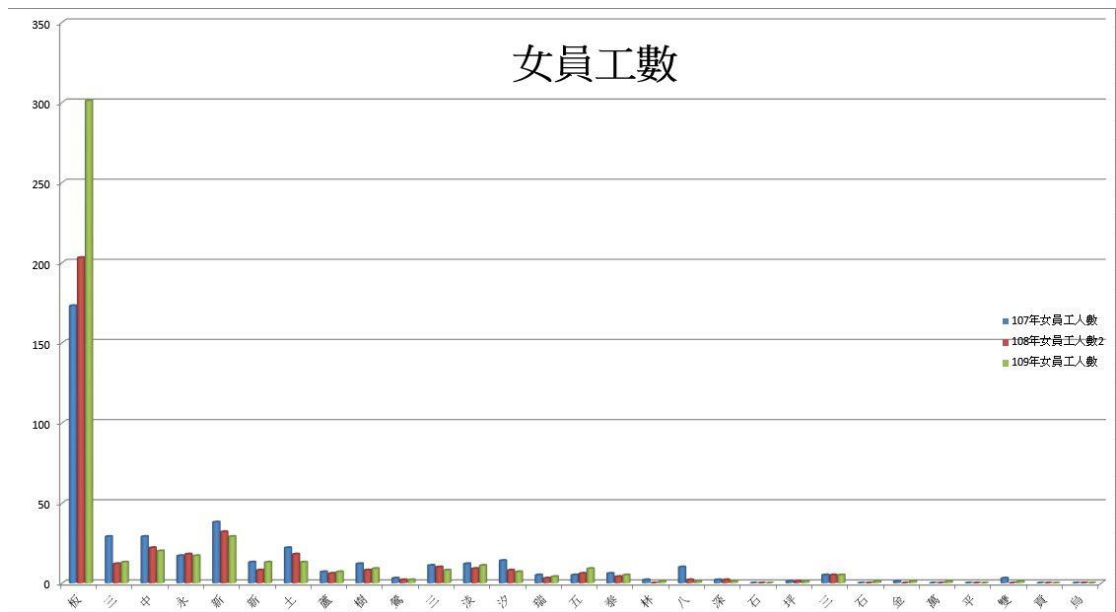
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3 年（2014）全國死亡人口為 163,327 人，男性 98,383 人，女性 64,944 人；104 年（2015）全國死亡人口為 163,822 人，男性 98,550 人，女性 65,272 人；105 年（2016）全國死亡人口為 172,829 人，男性 103,378 人，女性 69,541 人；106 年（2017）全國死亡人口為 172,028 人，男性 101,909 人，女性 70,119 人；新北市民國 103 年（2014）死亡總數 21,857 人，男性 13,380 人，女性 8,477 人。民國 104 年（2015）死亡總數 22,135 人，男性 13,430 人，女性 8,705 人。民國 105 年（2016）死亡總數 23,307 人，男性 14,283 人，女性 9,024 人。民國 106 年（2017）死亡總數 23,630 人，男性 14,030 人，女性 9,600 人。民國 107 年（2018）死亡總數 23,928 人，男性 14,278 人，女性 9,650 人。民國 108 年（2019）死亡總數 25,006 人，男性 14,897 人，女性 10,109 人。民國 109 年（2020）死亡總數 24,500 人，男性 14,407，女性 10,093 人。新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從業人員，103 年（2014）員工總數為 801 人；104 年（2015），男性員工 667 人（60.9%），女性員工 427 人（39%），總數 1,094 人；105 年（2016），男性員工 678 人（60.7%），女性員工 438 人（39%），總數 1,116 人；106 年（2017），男性員工 737 人（60.1%），女性員工 489 人（39.8%），總數 1,226 人。107 年（2018），男性員工 885 人（67.8%），女性員工 420 人（32.1%），總數 1,305 人。108 年（2019），男性員工 933 人（71%），女性員工 379 人（28.8%），總數 1,312 人。109 年（2020），男性員工 1,105 人（69.7%），女性員工 481 人（30.3%），總數 1,586 人。綜合前述，殯葬禮儀服務業員工總數與死亡人口之多寡有著緊密關聯，殯葬服務人員總數因為全國死亡人口數的增加，亦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

表一 107 至 109 年業者家數與男女員工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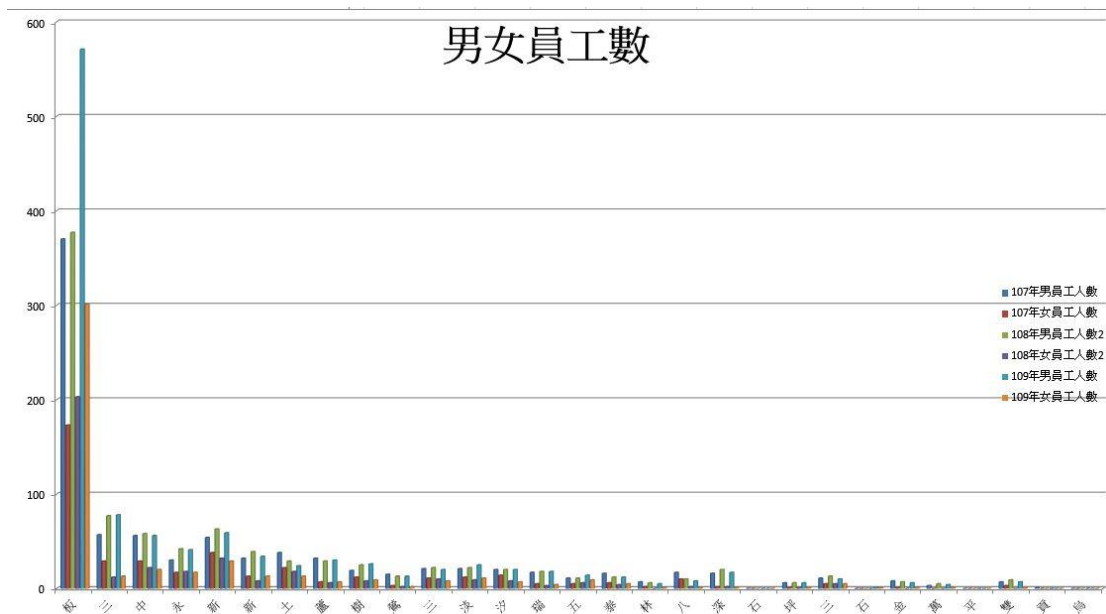
107年				108年				109年						
隸屬區	業者家數	男員工	女員工	員工總數	隸屬區	業者家數	男員工	女員工	員工總數	隸屬區	業者家數	男員工	女員工	員工總數
板橋區	196	370	173	543	板橋區	176	377	203	580	板橋區	182	571	301	872
三重區	41	57	29	86	三重區	47	77	12	89	三重區	46	78	13	91
中和區	39	56	29	85	中和區	40	58	22	80	中和區	40	56	20	76
永和區	10	30	17	47	永和區	10	42	18	60	永和區	11	41	17	58
新莊區	43	54	38	92	新莊區	39	63	32	95	新莊區	38	59	29	88
新店區	12	32	13	45	新店區	13	39	8	47	新店區	12	34	13	47
土城區	24	38	22	60	土城區	21	29	18	47	土城區	18	24	13	37
蘆洲區	17	32	7	39	蘆洲區	17	29	6	35	蘆洲區	18	30	7	37
樹林區	15	19	12	31	樹林區	16	25	8	33	樹林區	16	26	9	35
鶯歌區	10	15	3	18	鶯歌區	9	13	2	15	鶯歌區	9	13	2	15
三峽區	11	21	11	32	三峽區	12	22	10	32	三峽區	10	20	8	28
淡水區	16	21	12	33	淡水區	16	22	9	31	淡水區	18	25	11	36
汐止區	19	20	14	34	汐止區	19	20	8	28	汐止區	16	20	7	27
瑞芳區	10	17	5	22	瑞芳區	10	18	3	21	瑞芳區	10	18	4	22
五股區	11	11	5	16	五股區	11	11	6	17	五股區	14	14	9	23
泰山區	8	16	6	22	泰山區	8	12	4	16	泰山區	8	12	5	17
林口區	6	7	2	9	林口區	4	6	0	6	林口區	4	5	1	6
八里區	5	17	10	27	八里區	5	10	2	12	八里區	5	8	1	9
深坑區	7	16	2	18	深坑區	8	20	2	22	深坑區	6	17	1	18
石碇區	0	0	0	0	石碇區	0	0	0	0	石碇區	0	0	0	0
坪林區	1	6	1	7	坪林區	1	6	1	7	坪林區	1	6	1	7
三芝區	8	11	5	16	三芝區	9	13	5	18	三芝區	9	10	5	15
石門區	0	0	0	0	石門區	0	0	0	0	石門區	1	1	1	2
金山區	3	8	1	9	金山區	2	7	0	7	金山區	2	6	1	7
萬里區	3	3	0	3	萬里區	4	5	0	5	萬里區	4	4	1	5
平溪區	0	0	0	0	平溪區	0	0	0	0	平溪區	0	0	0	0
雙溪區	3	7	3	10	雙溪區	4	9	0	9	雙溪區	3	7	1	8
貢寮區	1	1	0	1	貢寮區	0	0	0	0	貢寮區	0	0	0	0
烏來區	0	0	0	0	烏來區	0	0	0	0	烏來區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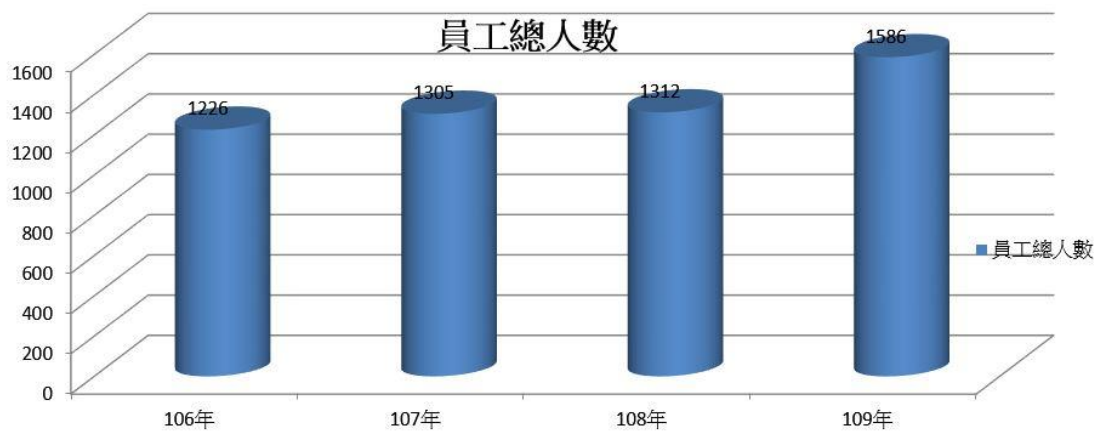
圖三 107 至 109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男員工數



圖四 107 至 109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女員工數



圖五 107 至 109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男女員工數



圖六 106 至 109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員工總人數

## 五、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專業提升

隨著時空的轉變，殯葬禮儀服務業逐漸跳脫早期傳統的家族經營模式，轉型為有組織管理的公司商號。近年來，新聞媒體報導禮儀師年薪百萬的催化之下，吸引不少年輕人投入喪禮服務相關產業，殯葬業遂成為熱門行業之一。受到禮儀服務分工多元與兩性平權意識抬頭的影響，從業人員不再是以男性為主，有不少女性加入遺體美容、司儀、花藝設計、禮儀師、攝影……等殯葬禮儀服務。

十餘年來，產、官、學均致力於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素質提升。南華大學在民國 86 年（1997）率先設立生死學研究所，民國 90 年（2001）設立生死管理學系，開啟臺灣殯葬教育之風氣。時至今日，全國培養殯葬專業人才的大專院校有南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仁德醫護專學校、大仁科技大學、玄奘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勞動部於民國 97 年（2008）推動喪禮服務丙級檢定，102 年（2013）辦理乙級技術士檢定，至 109 年（2020）止通過喪禮服務丙級檢定有 14,051 人、乙級檢定為 1,624 人，<sup>1</sup>符合內政部禮儀師證書換證資格（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修畢認定之人文、社會、健康三大領域殯葬專業十門課程共二十學分；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之勞保證明文件），並換發證書的有 1,137 人，其中受聘於新北市殯葬禮儀業的有 132 人。<sup>2</sup>

再者，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會定期對於轄內五百餘家業者進行查核與評鑑，並舉辦研習課程提升殯葬從業人員素質，民國 103 年（2014）迄今開辦 20 場，吸引上千人次參與，今年（2021）擬舉辦 2 場「現代國民喪禮研習」，預計有 200 人參加。此外，有規模的大型業者亦會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內部教育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圖七 98 至 109 年喪禮服務技術士累計通過人數

<sup>1</su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勞動統計查詢網」，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wdasecch/index.jsp>。日期：2021.05.10。

<sup>2</sup>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網址：<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index.jsp>。日期：2021.05.10。

## 六、結論

新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的設置受到殯葬法規、殯葬設施、人口結構等因素之影響。民國 109 年(2020)板橋區有 188 家業者設立據點，居全市之冠，占設置總數 37.08%。究其原因，人口稠密地區因案件量多，服務據點自然較多。因此，殯葬禮儀業設置數板橋區最多，貢寮、石碇、石門、平溪、烏來因人口稀少，並無服務據點。業者家數從民國 105 至 107 年的逐步成長，迄 108 至 109 年維持在 500 餘家。再者，殯葬禮儀服務業員工總數與死亡人口成正比，民國 103 至 109 年有遞增的趨勢。而且，近年來禮儀服務的多元分工和兩性平權意識抬頭，有不少女性投入殯葬禮儀服務。十數年來，產、官、學界致力於殯葬教育與專業素質提升，除了設立殯葬相關系所培育服務人才，亦推動喪禮服務丙級、乙級技術士檢定和禮儀師證書的換發，並定期舉辦研習課程。綜上所述，殯葬禮儀服務業正朝向證照化、專業化、制度化發展。

## 109 年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概況

### 一、 前言：

為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立法之意旨，「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殯儀館致力於推動現代化、科技化統合性殯葬服務設施，兼顧環保生活品質，提供民眾完整便捷的治喪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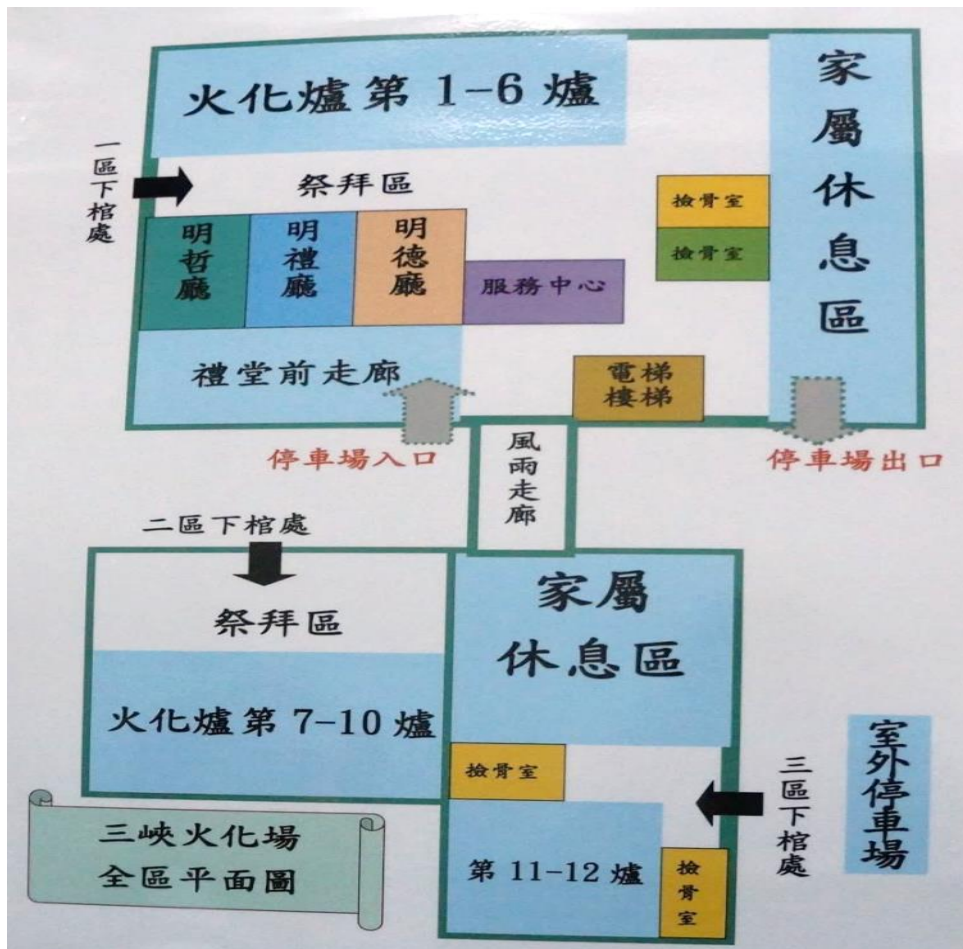
### 二、 館區範圍及館內設施：

目前館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立殯儀館及三峽昇華園火化場，館內設施計有禮廳 13 廳（本館 10 廳、火化場 3 廳）、遺體冷藏室、寄棺室、多功能室、服務中心、家屬休息室及火化場(三峽昇華園)等設施，其館區平面圖，如圖一及圖二所示：



圖一 新北市立殯儀館平面圖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二 三峽火化場平面圖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 三、 服務概況：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 7 月 25 日發布之「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本館目前服務項目包含：

1. 禮廳使用
2. 遺體寄存(冷藏、寄棺)
3. 遺體火化

服務項目細項及相關費用，如表一所示：

表一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各項費用								
收費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說明	
				金額				
				減價日	原價日	加價日		
使用規費	禮廳使用費	甲級	小時	三	一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六千元	一、超過三小時者，甲級廳每小時於減價日、原價日、加價日分別加收五百元、一千五百元、二千元；乙級廳加收三百元、八百元、一千元；丙級廳加收一百五十元、四百元、五百元；丁級廳加收五十元、一百元、一百元。加、減價日預定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公告。 二、農曆七月（不含閏月）減半收費。 三、先火化再辦理告別式者，減半收費。 四、本表各級禮廳，每日第四場使用費，依左列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乙級			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丙級			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丁級			一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使用規費	禮廳冷氣費	甲級	小時	三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丙級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	
		丁級			一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十元	
	守夜使用費	甲級	次	一	六百元			
		乙級			三百元			
		丙級			二百元			
		丁級			一百元			
	佈置禮廳使用費	甲級	小時	一	一千五百元		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	
		乙級			八百元			
		丙級			四百元			
		丁級			一百元			
遺體寄存費		日 / 具	一	一日至十四日	十五日以上	本市籍亡者，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免收遺體寄存費。超過七日者，均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其費率比照一日至十四日標準計收。		
				四百元	八百元			
移動式冷凍櫃		日	一	二百五十元		移動式冷凍櫃由所在地之區公所經營管理。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使用超過三十日者，超過部分加倍計費。		

	拜飯間	日	一	一百元	遺體已進館冷藏或寄棺者，其家屬得申請使用拜飯間。
	遺體接運	具	一	一千元	限於本市、臺北市，里程限十公里以內；每逾一公里增收二十元。
	遺體洗身室使用費	時	一	三百元	
	屍袋費	個	一	五百元	
	靈車使用	次	一	一千五百元	
	遺體火化	具	一	二千元	一、非設籍本市亡者三倍計費。 二、本市籍亡者，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火化免費。 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
	遺體洗身	具	一	二百元	
	遺體化粧			二百元	
	遺體著裝			二百元	
	遺體大殮			二百元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二百元	參加海葬、樹葬、花葬，植存者免費。
行政規費	火化許可證	份	一	中文版：二十元 英文版：一百元	含申請補發者。

費用減免相關事項

一、亡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檢附相關證件，申請費用減免：

- (一) 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禮廳使用，於減價日之丙（丁）級廳免收費用，甲（乙）級廳減半收費，均以一次為限。
- (二)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以三十日為限，免收費用；本市原住民、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半收費。
- (三) 設籍本市板橋區中正里、宏翠里、新海里、吉翠里、朝陽里、德翠里、仁翠里、新翠里、文德里、幸福里、港尾里、新生里；三峽區溪北里、溪東里、龍埔里；土城區祖田里、沛陵里、頂埔里、頂新里、頂福里；樹林區東園里、北園里、南園里、柑園里達六個月以上者，使用本附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項目，減收百分之三十費用；設籍以上回饋里別達四年以上者，使用本附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項目，免收費用。
- (四) 參加聯合奠祭者，依本市年度聯合奠祭計畫規定減免。但退出聯合奠祭者，應依本表一般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
- (五) 因本府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經報准送場火化者，免收費用。
- (六) 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 (七) 設籍本市且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免收費用。
- (八)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

二、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

三、設籍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區之亡者，使用設施附設禮廳者，減半收費。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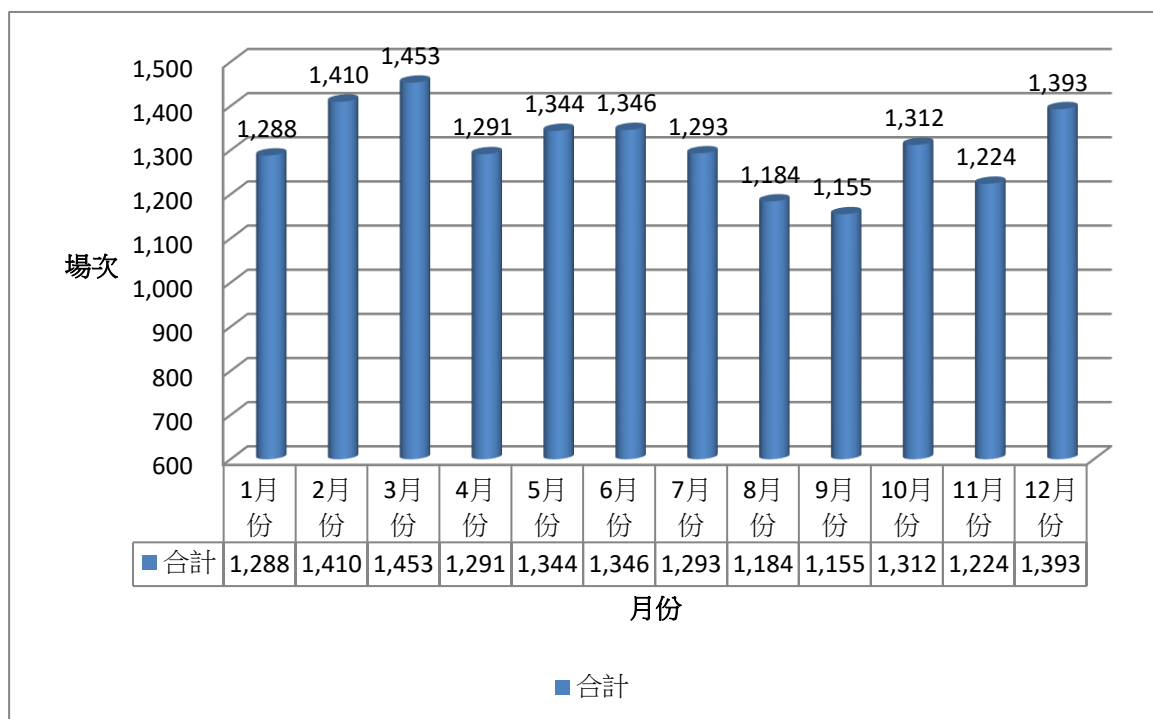
(一)禮廳使用：

目前館區禮廳共計有 13 廳(本館 10 廳、火化場 3 廳)，依禮廳使用空間大小分為甲級廳、乙級廳、丙級廳及丁級廳四種級別，其使用費用依級別增加。甲級廳為景福廳，共計 1 廳；乙級廳為崇仁廳、崇義廳，共計 2 廳；丙級廳為明道廳、明善廳、明倫廳、明孝廳、明哲廳(火化場)、明禮廳(火化場)、明德廳(火化場)，共計 7 廳；丁級廳為安逸廳、安詳廳、安樂廳，共計 3 廳。109 年度禮廳使用場次，甲級廳 503 場次；乙級廳 2,244 場次；丙級廳 8,358 場次；丁級廳 4,588 場次，合計 15,693 場次，各月份使用場次如表二及圖三所示：

表二 新北市立殯儀館禮廳使用次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度
甲級廳	54	61	43	34	42	37	43	38	27	43	31	50	503
乙級廳	186	201	203	192	197	165	191	177	164	190	183	195	2,244
丙級廳	696	744	798	689	723	625	692	626	627	713	658	767	8,358
丁級廳	352	404	409	376	382	519	367	343	337	366	352	381	4,588
合計	1,288	1,410	1,453	1,291	1,344	1,346	1,293	1,184	1,155	1,312	1,224	1,393	15,693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三 新北市立殯儀館禮廳使用次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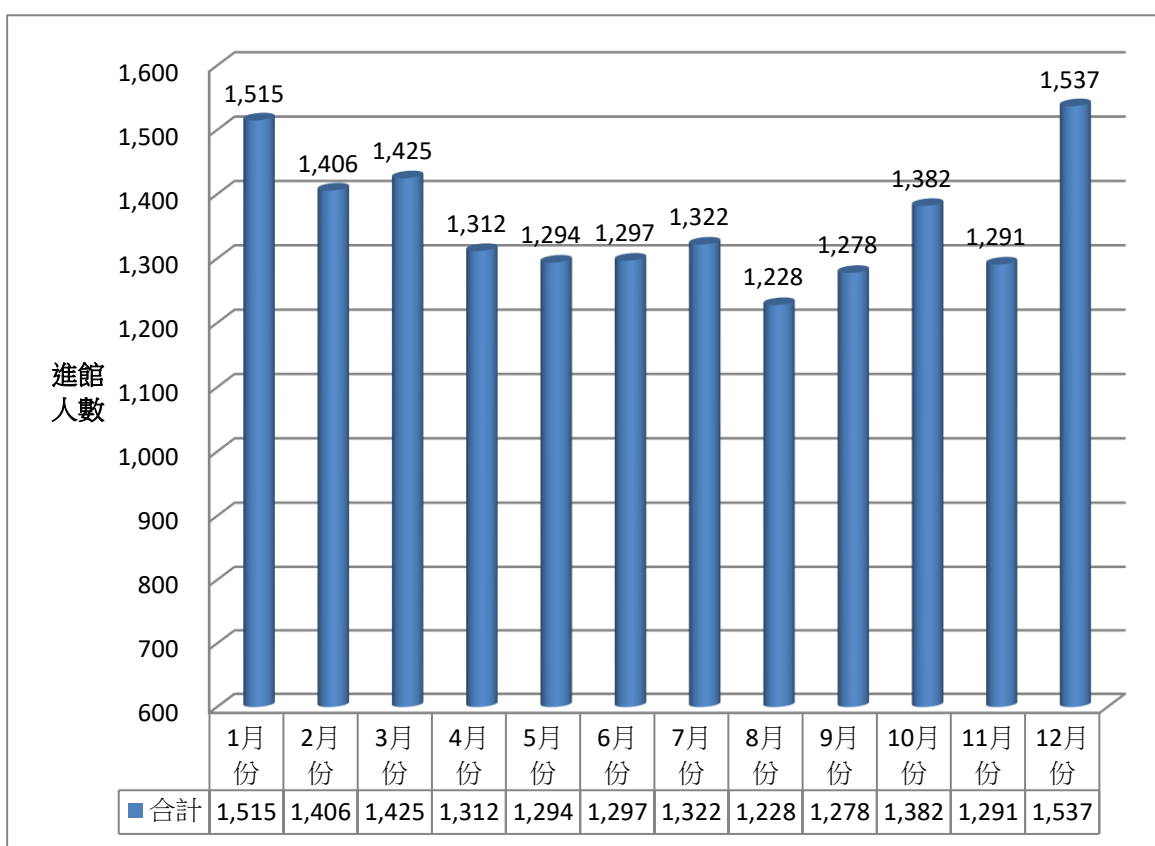
(二)遺體寄存(冷藏、寄棺)：

目前館區遺體寄存分為遺體冷藏及棺木寄存兩類，其收費標準相同，均以每具遺體寄存日期計算。現有寄棺室 49 間，冷藏櫃 902 屨(含火化場 78 屨)。109 年度遺體寄存，遺體進館人數 15,709 位，遺體出館人數 15,607 位，各月份遺體進館出館人數，如表三、四及圖四、五所示：

表三 各月份遺體進館人數

進館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度
遺體冷藏	1,438	1,341	1,370	1,253	1,223	1,251	1,270	1,186	1,248	1,320	1,242	1,481	15,623
棺木寄存	77	65	55	59	71	46	52	42	30	62	49	56	664
合計	1,515	1,406	1,425	1,312	1,294	1,297	1,322	1,228	1,278	1,382	1,291	1,537	16,287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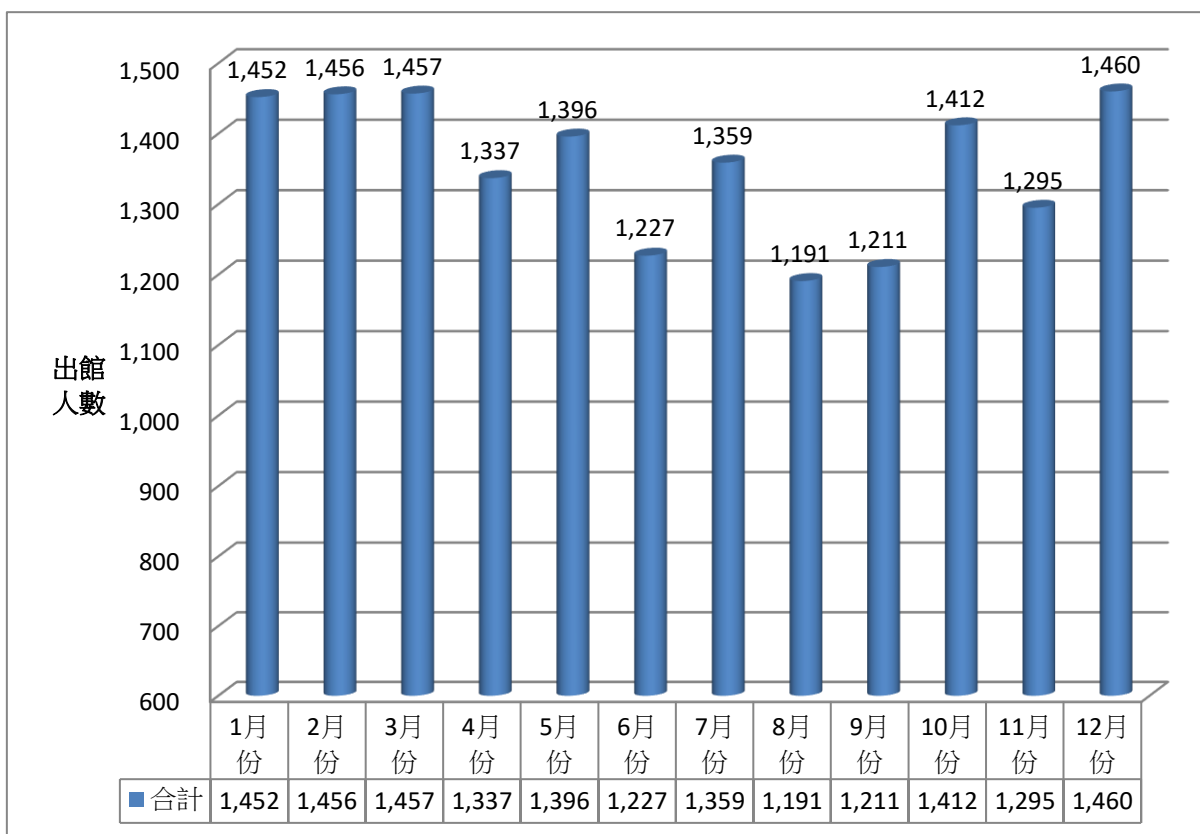
圖四 各月份遺體進館人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表四 各月份遺體出館人數

出館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度
遺體冷藏	1,362	1,361	1,370	1,246	1,289	1,162	1,290	1,132	1,158	1,344	1,222	1,392	15,328
棺木寄存	90	95	87	91	107	65	69	59	53	68	73	68	925
合計	1,452	1,456	1,457	1,337	1,396	1,227	1,359	1,191	1,211	1,412	1,295	1,460	16,253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五 各月份遺體出館人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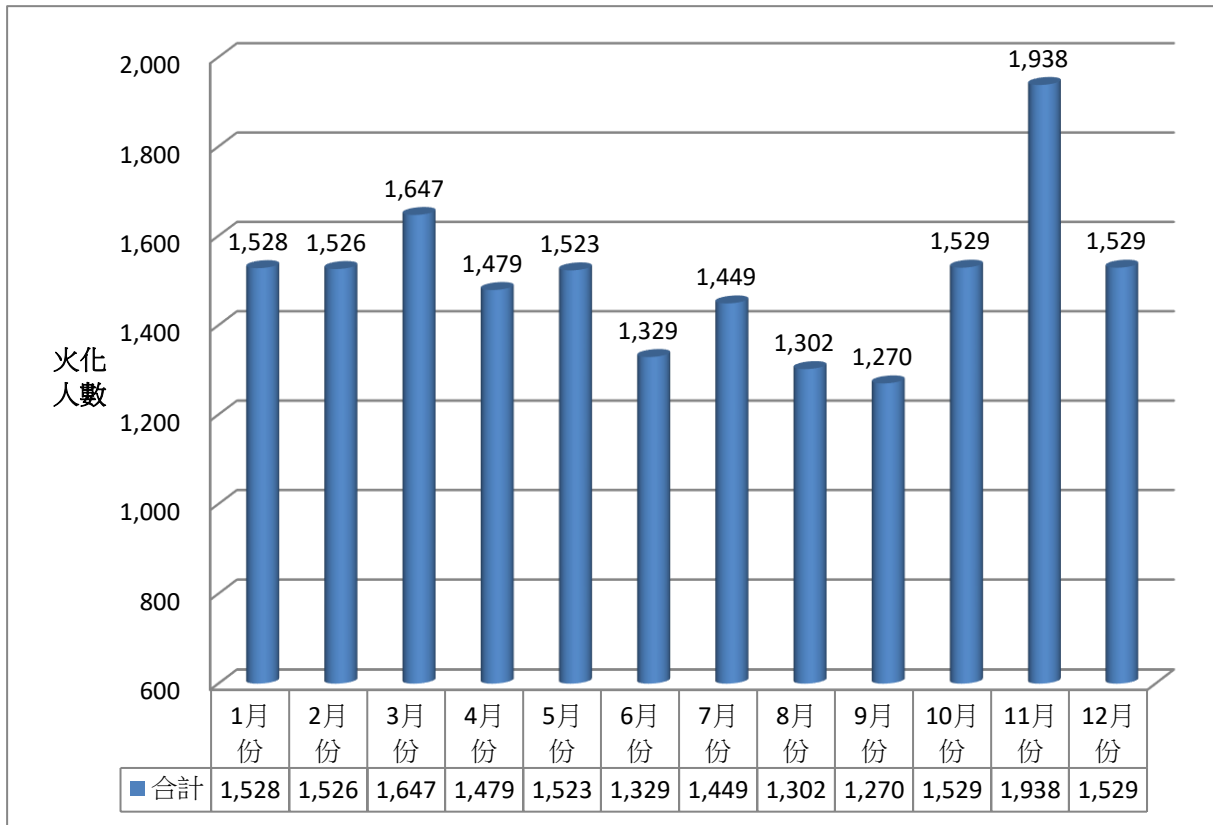
### (三)遺體火化

目前館區火化爐均位於三峽昇華園火化場，共計 12 爐，108 年度遺體火化人數共計 16,717 位，各月份遺體火化人數，如表五及圖六所示：

表五 各月份遺體火化人數

火化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度
新北市	1,287	1,314	1,426	1,272	1,287	1,170	1,252	1,147	1,106	1,317	1,751	1,335	15,664
台北市	53	54	51	46	55	29	49	24	32	37	38	39	507
外縣市	188	158	170	161	181	130	148	131	132	175	149	155	1,878
合計	1,528	1,526	1,647	1,479	1,523	1,329	1,449	1,302	1,270	1,529	1,938	1,529	18,049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六 各月份遺體火化人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 四、 結論

依據上述 109 年度統計資料可知，館內各項服務使用次數與氣候溫度、季節轉換及民俗習慣密切相關。冬季氣溫遽降或季節轉換之際，民眾突發性疾病比例增加，使用次數隨之上升，反之夏季氣候溫暖穩定，使用次數較少；在民俗習慣中，出殯常趕在農曆 7 月(國曆 8 月)前或錯開農曆新年(國曆 2 月)舉辦，因而造成 2 月份及 8 月份使用次數明顯減少，而移至前後月份舉辦。

新北市各行政區對本館服務之使用次數與人口稠密程度、地理位置有所關聯。人口較不稠密之行政區，住家鄰近尚有空間辦理殯葬法會等典禮，民眾可依循古禮處理先人典葬，反之，人口稠密之都會區，住宅密集高樓林立，礙於使用空間限制，殯葬相關典葬事宜須至殯儀館進行辦理，其殯儀館使用次數因而較高。新北市地區幅員廣大，礙於至本館路程較遠，部分民眾傾向選擇鄰近之殯儀館處理典葬事宜，因而對本館之使用次數較少，例如：汐止、萬里等區民眾可至臺北市第一殯儀館，深坑、石碇等區民眾可至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瑞芳、平溪等區民眾可至基隆市殯儀館。各行政區位置及殯儀館分布如圖七所示；109 年度各行政區服務項目使用次數如表六所示。



圖七 各行政區位置及殯儀館分布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表六 各行政區服務項目使用次數

行政區	遺體火化		棺木寄存		遺體冷藏		禮廳使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板橋區	1643	1086	80	99	1675	1105	3326	2311
三重區	967	654	53	39	1069	692	1999	1345
永和區	956	592	58	34	979	616	1921	1222
中和區	261	164	12	10	290	170	499	330
新莊區	1124	810	41	54	1101	767	2080	1586
新店區	334	176	10	19	363	172	600	351
土城區	684	430	34	18	694	425	1403	885
蘆洲區	386	259	21	16	401	281	793	587
汐止區	83	49	8	8	91	52	133	90
樹林區	547	376	26	37	523	348	1191	846
鶯歌區	225	155	3	9	199	126	547	356
三峽區	428	240	27	32	377	192	958	503
淡水區	448	343	17	11	269	185	437	319
瑞芳區	33	26	1	2	33	21	54	46
五股區	268	161	13	12	264	150	545	308
泰山區	230	125	8	7	243	124	419	243
林口區	145	84	5	3	139	90	260	162
深坑區	9	5	0	2	13	5	19	11
石碇區	8	2	2	0	9	4	16	4
坪林區	11	14	0	0	9	11	18	36
三芝區	83	42	0	0	34	18	54	34
石門區	23	18	0	1	5	9	12	20
八里區	101	66	2	4	97	57	186	124
平溪區	16	13	1	4	15	10	22	22
雙溪區	17	9	2	6	20	11	37	38
貢寮區	18	21	1	1	20	19	34	39
金山區	16	2	1	0	13	3	27	4
萬里區	23	9	0	0	38	14	33	14
烏來區	13	6	0	0	7	2	11	3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 新北市寺廟宗教別與組織型態之關係

### 一、道教與佛教背景之概述

寺廟，即寺院（佛寺）與廟宇的合稱，有時統稱為廟、廟宇，又稱宮廟，一般專指東亞傳統宗教供奉神靈、神話或傳說人物、歷代賢哲、歷史著名人物的房屋式祭祀建築，實際上不限於佛寺與廟宇，還包括祠、道觀等。功能包括祭祀以及讓信眾祈求庇佑的寺廟。一般所稱寺廟不包括祭祀祖先的家廟，但一些名人的家廟由於亦受宗族以外的信眾參拜，故同時有著寺廟的性質。

新北市目前登記在案 943 家寺廟中，有道教、佛教、一貫道、軒轅教、彌勒大道等，因一貫道僅有 14 家、軒轅教 1 家、彌勒大道 1 家，主要仍為道教與佛教二種主要系統，故本次以探討此 2 種系統為主。

#### (一) 道教

道教是中國土生土長的宗教，其科儀與祭祀最早可追溯於原始社會時期的崇拜天地、自然與鬼神，從最早的與鬼神溝通的卜筮等多種方式，原始宗教逐漸演變成商周時期的祭祀上天和祖先。

到春秋戰國時期，原始宗教經歷了顯著的演變，並與社會文化知識相分化。諸子百家尤以道、儒、墨為「顯學」；可追溯最早人與鬼神溝通的占卜草筮及原始時期的崇拜自然與鬼神的陰陽家、神仙家與此同時興起，各種尋找神仙及「長生不老藥」的活動，屢見於史書。這一時期，逐漸產生了方仙道、黃老道等初期道教思想。

至東漢末年，正一道和太平道的出現，標誌著道教開始成為有嚴密思想體系和組織制度的教團。在這種社會背景下，訂定道教經書的主要創始人物張道陵綜合傳統的鬼神崇拜、神仙思想、陰陽術數、卜筮巫術，並與漢代所崇尚黃老道思潮逐漸融合。道教教派也於此時形成，道教的宗教形態初具基礎體系。

至南北朝，道教派別多、各派教義戒律各不相同的情況仍舊。此時期道觀和佛寺都大量發展，道教受到佛教影響極深，吸收了大量佛教的天文、算數、醫學等學問，並開始大規模改革。北魏道士寇謙之吸收佛教輪迴觀、業力因果、諸天地獄等概念改革道教教義，又仿照佛教戒律和法會儀軌托文太上老君制定了道教戒律和破地獄等部分科儀，廢除了「集體黃赤之術」、「交五斗米入道」、「男女合氣之術」等習俗與教理。

至此，道教建立了較為完備的教團體系和神仙體系，宗教形態達到成熟；北魏立道教為國教，標誌著國家承認了道教為統一合法宗教，甚至到唐朝時太宗皇帝崇老子（李耳）為唐朝皇室（李姓）之祖。

#### (二) 佛教

佛教（Buddhism）起源於古印度河流域迦毗羅衛國（今尼泊爾和印度邊界間靠近尼泊爾）的王室太子悉達多·喬答摩 35 歲修成釋迦牟尼佛後在約前 6 世紀對弟子開示的「苦、集、滅、道」的教導內容，因緣轉趨為宗教化，為現代世界三大宗教之一。

對於世界上，尤其是東亞、東南亞文化具有深刻的影響，此外在中亞和南亞地區文化曾具有廣泛的影響，現正在向歐洲、非洲、北美洲發展。佛教經歷史發展，通過南、北兩條傳播途徑，現代存在南傳上座部佛教、北傳大乘佛教兩條支脈，其中大乘佛教又分為顯宗（漢傳佛教）和密宗（藏傳佛教），故也有上座部、漢傳佛教（大乘）、藏傳佛教（金剛乘）三分法，各脈又有諸多宗派；南傳主要為以聲聞乘阿羅漢果為最高聖位，北傳則追求在未來世成佛，皆稱為涅槃。

創教者為釋迦牟尼佛，一般尊稱其為「佛陀」，「佛陀」義為覺者、覺悟者，廣義上也包含三世諸佛。佛教的本意是佛陀的教育，而不是指拜神佛的宗教，比起其他宗教教義更像是一種哲理，這是由於最原始的佛教概念中，沒有明確指出神明的定義甚至反對迷信，因而後世的佛教儘管有些神話故事與規範，始終帶有一些不可知論的氣息，佛陀認為不應該浪費時間思考對滅苦沒幫助的概念。

佛教在歷史上曾對世界文化傳播做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佛教重視人類心靈和道德的進步和覺悟。按照佛教的觀點，人和其他六道眾生一樣，沉淪於苦迫之中，並不斷的輪轉生死，惟有斷除無明的人才能出離三界，不再輪迴。佛教徒修習佛法的目的，即在於追隨並實踐悉達多所覺悟的四聖諦，看透生命和宇宙的真相，斷盡一切煩惱，最終超越生老病死和所有苦，結束輪迴，得到究竟解脫，進入涅槃的境界。

## 二、道教與佛教之差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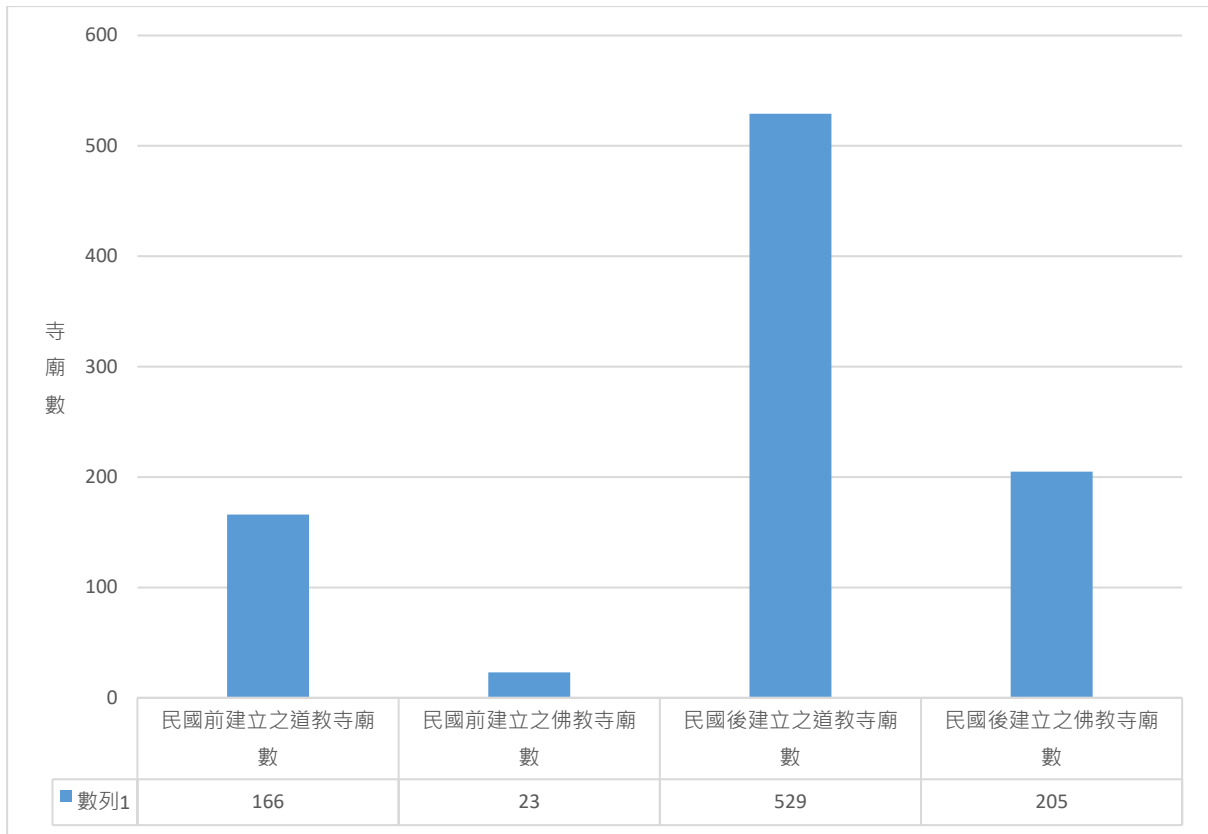
表一 道教與佛教之差異

	道教	佛教
基礎教義	道、德、三清(玄、元、始)	輪迴、開悟、涅槃
思想核心	結合道家、煉丹、佛教輪迴概念，並非只侷限道家	偏向哲學思考
世界觀	天人合一	因果與業力造就三千世界
典籍	道德經、南華經等	《金剛經》、《六祖壇經》、《圓覺經》、《維摩詰經》等
建築特色	宮觀	佛寺
重要節日	三元(上元、中元、下元)	佛誕日
主要發展領域	科學、宗教文化	哲學、宗教文化
表現形式	鼓勵信徒參拜、參與慶典	鼓勵信徒研修佛經、清修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 三、新北市道教與佛教之建立時間分佈

分析佛、道教寺廟建立時間，大致上可以看出新北市自明、清開墾時期直至現代化資訊時期的信仰演變，道、佛教寺廟數比例從民國前 0.14 拉近至民國後 0.39，大眾對於宗教信仰的需求，從農耕開墾時期，以道教為主；至現今資訊時代，對佛教的信仰需求漸增。農耕時期，大多數是移民，生活艱辛，宗教信仰大多隨福建、廣東之移民來到臺灣，甚至以神明為名義，鄉里之間團聚，互相幫忙，抵抗械鬥、海賊、原住民等之衝突，道教信仰不只是信仰，也是地方勢力彼此團結、聯絡的管道與場所；現今資訊時代，大眾逐漸重視心靈修養與寄託，佛教教義正好提供信徒所需，因此佛教寺廟漸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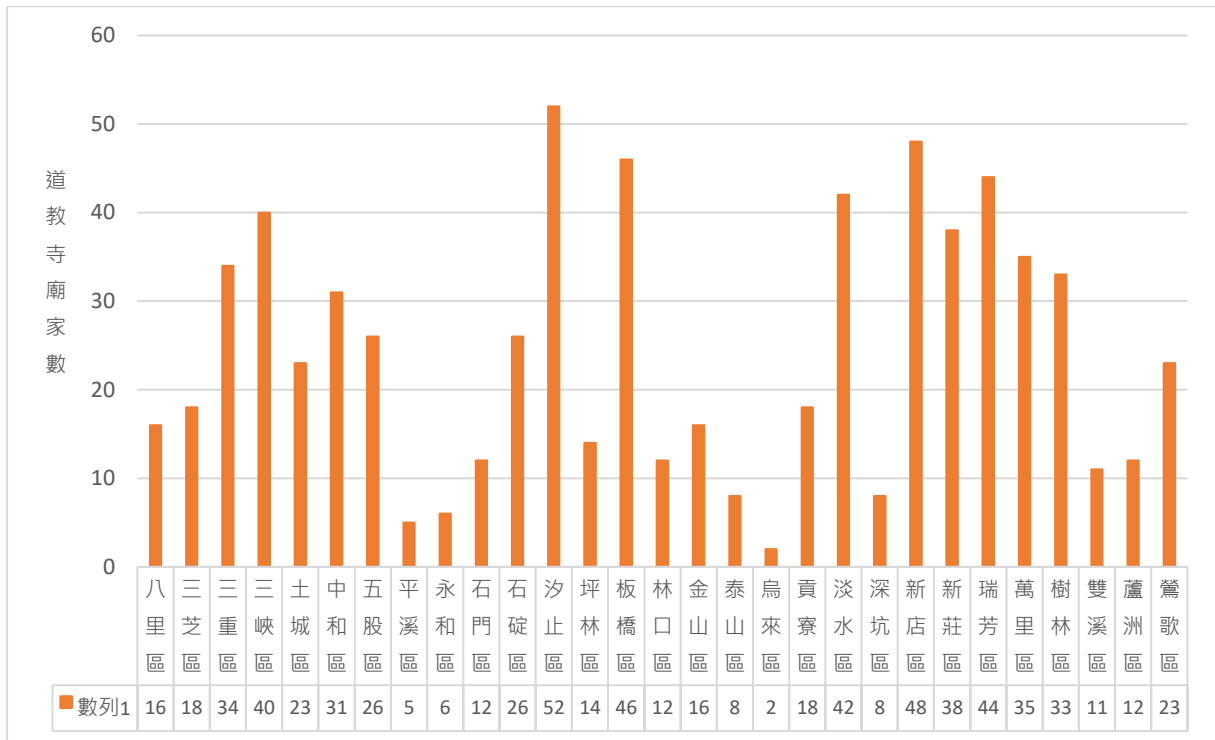
圖一 道教、佛教寺廟建立情形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 四、新北市道教與佛教寺廟之分布統計

##### (一)道教

下圖為新北市 29 區道教寺廟分布情形，總計有 699 家道教寺廟。臺灣自明、清以來，道教為移民主流信仰，因此道教寺廟分布較為平均，數量較多為汐止、板橋、淡水、新店、瑞芳，各有其原因，例如板橋、中和區清朝時期為發展重地，寺廟數量多；淡水區為近年新建寺廟之選擇，因位處淡水河岸環境清幽且景色秀麗。各區寺廟數量有其形成原因，則需另再進一步分析，且不在本次統計分析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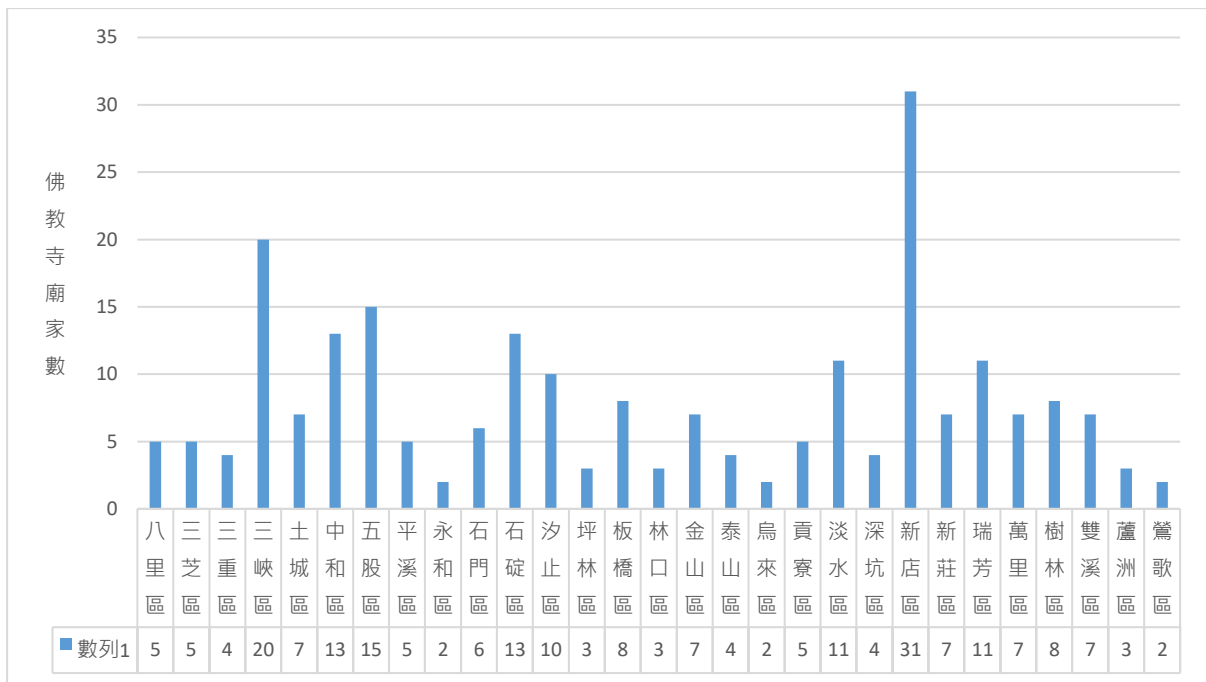


圖二 道教寺廟在新北市各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 (二)佛教

下圖為新北市 29 區佛教寺廟分布情形，總計有 228 家佛教寺廟，新店、三峽地處郊區，近年我國經濟發展有一定規模後，新建寺廟選地大都在郊區，風景清幽，風水佳，是佛教信徒上選清修之地。



圖三 佛教寺廟在新北市各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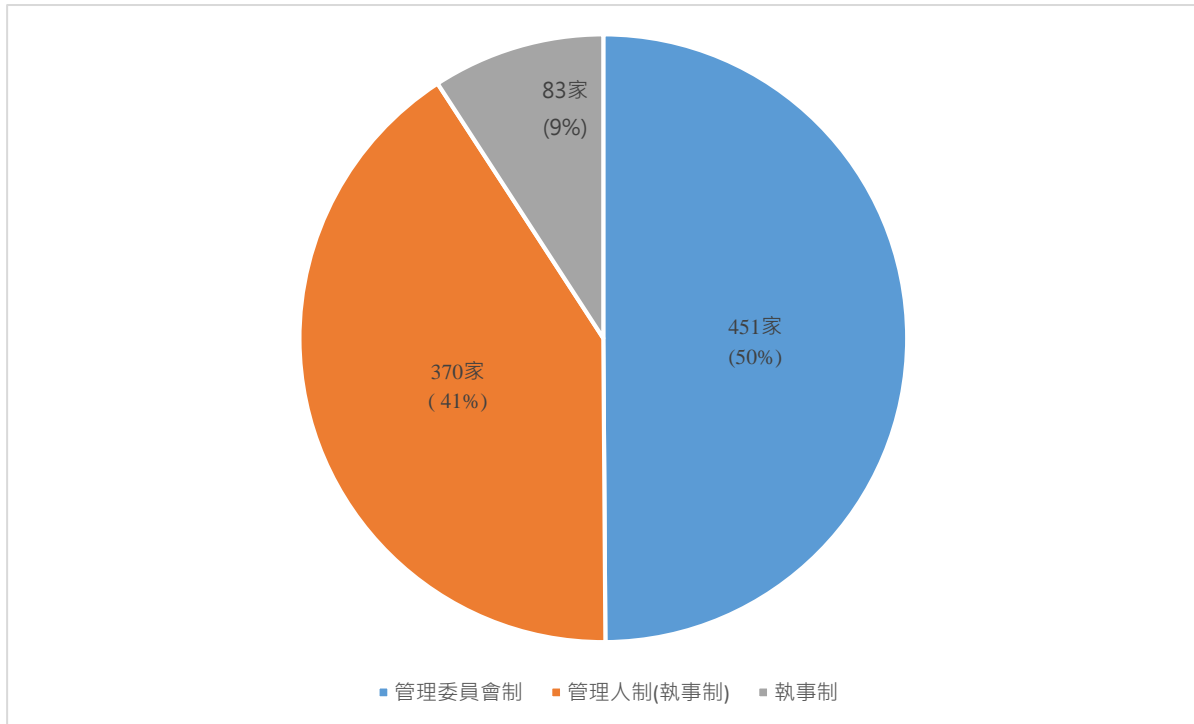
## 五、組織型態與新北市寺廟統計情形

新北市道教、佛教寺廟數量之分布，可見道教寺廟數量多於佛教寺廟，從歷史背景與宗教教義可以大致上推測其原因，道教起源於中國並逐漸演變為祭祀上天和祖先，又現今台灣社會的形成與明、清時期的移民社會有關，且宗教信仰大多為道教，同時道教寺廟多有提供信徒問事、收驚、祭改等消災解厄服務，自然道教寺廟所擁有之信徒也相對佔了多數；反觀，佛教因較偏向哲學思考，並強調信徒藉由研修佛經、清修自持等方式，達到自身心靈的提升，再加上皈依為佛教徒須經受戒儀式，相對道教而言，成為佛教信徒其門檻高於道教，因此就台灣社會而觀，道教信徒通常多於佛教信徒。

新北市寺廟(財團法人寺廟除外)為提供宗教服務並有效管理廟務，其管理組織型態也就會考量信徒多寡而大致分成三種制度：一為管理委員制、一為管理人制、另一種為執事制。

- (一)管理委員會制：由於信徒眾多且分散各地致開會不易，又常需多人實際執行與奉獻管理，所以信徒透過選舉管理委員，由勝選之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並依照章程規定，定期召開管理委員會或擬訂或制定或決議寺廟簡單事務，並執行信徒大會決議事項，本市共計有 451 家寺廟以管理委員制為其組織型態。
- (二)管理人制：所謂管理人制係指信徒人數較少、廟務較簡單，經由信徒大會討論協商後達成共識，由管理人 1 人執行即可，本市共計有 370 家寺廟以管理人制為其組織型態。
- (三)執事制：所謂執事一詞見於漢傳佛教中，係指執掌事務之人之稱號，所以寺

廟會採取執事制作為組織型態，皆為佛教寺院所用。在佛教寺院中除住持作為僧團的主要執事外，常見的執事名稱還包括有監院(掌管庫房物品)、知客(接待賓客)、維那(人事管理)、僧值(僧侶服裝禮節之糾察事項)、典座(齋堂燒煮)、寮元(接待外來僧眾)、衣鉢(管理寺院住持和尚的生活)及書記(寺院文書檔案)等八大事務，也因此執事制的信徒身分為出家眾。本市共計有 83 家寺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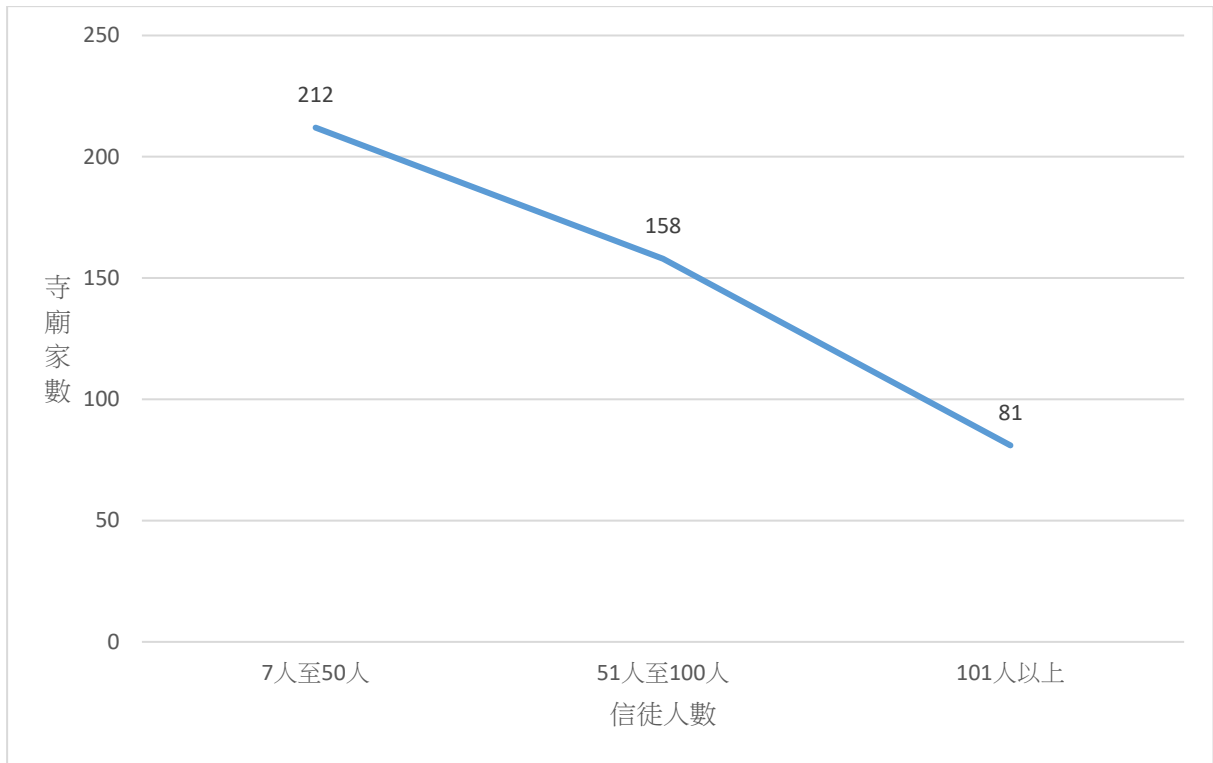
圖四 新北市寺廟組織型態統計情形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 六、新北市寺廟信徒人數與組織型態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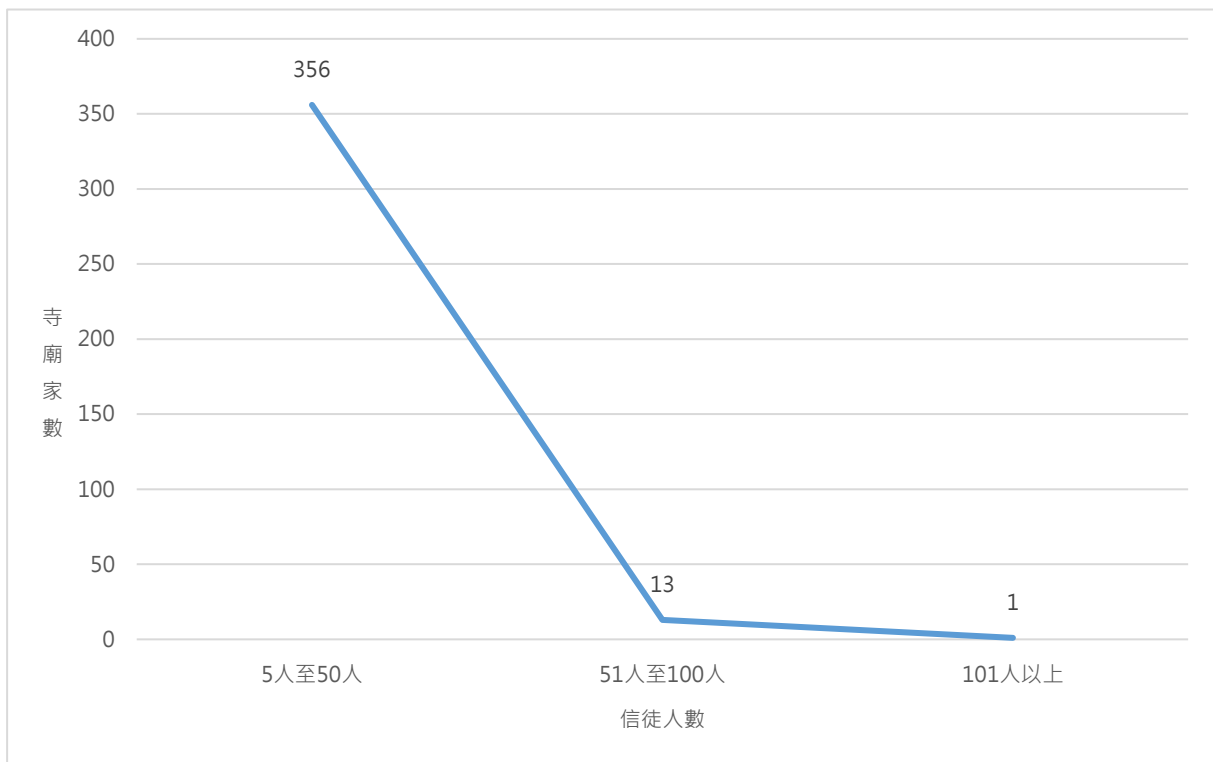
寺廟如何選擇組織型態的關鍵取決於是否能使廟務達到正常運作之謂，就圖五分析顯示，採管理委員會制之寺廟，其信徒人數 50 人以內有 212 家、51 人至 100 人有 158 家、101 人以上有 81 家，整體分布情形算是平均；但就圖六以及圖七分析則顯示，採管理人制之寺廟，其信徒人數 50 人以內有 356 家、51 人至 100 人有 13 家、101 人以上僅有 1 家、採執事制之寺廟更是明顯，83 家寺廟其信徒人數皆在 50 人以內，由此可證，當信徒人數居於 50 人以下者，通常採管理人制或執事制，寺廟維持正常運作即可達成，惟一旦信徒人數超過 51 人以上者，採管理委員會制會較為適當，與超過一定人數規模，致召開全體信徒大會不易有其關連性。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按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一家寺廟至少須有 5 人以上之信徒，而採取管理委員會制之寺廟中，發現最少信徒人數仍有 7 人，與採取管理人制或執事制最少信徒為 5 人有所差異，這差異呼應了採取管理委員會制之成因係基於信眾分散各地、需多人實際執行與奉獻管理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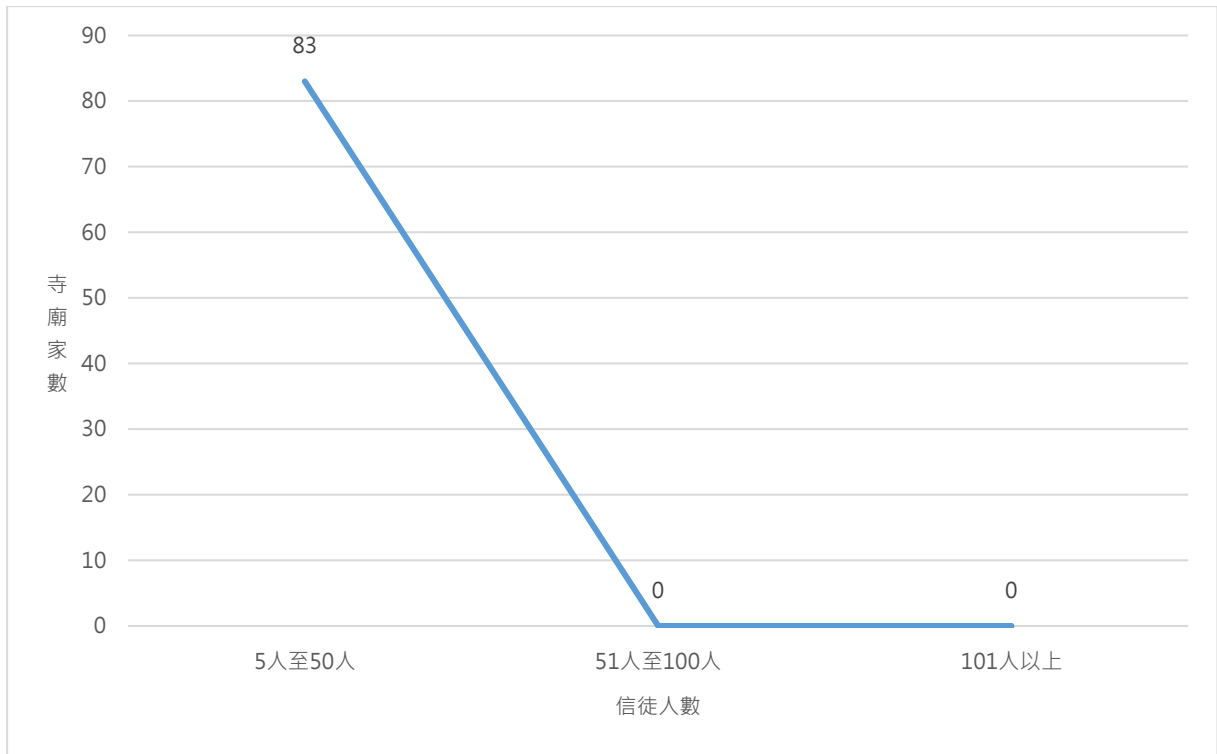
圖五 新北市寺廟信徒人數與管理委員會制寺廟之統計情形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圖六 新北市寺廟信徒人數與管理人制寺廟之統計情形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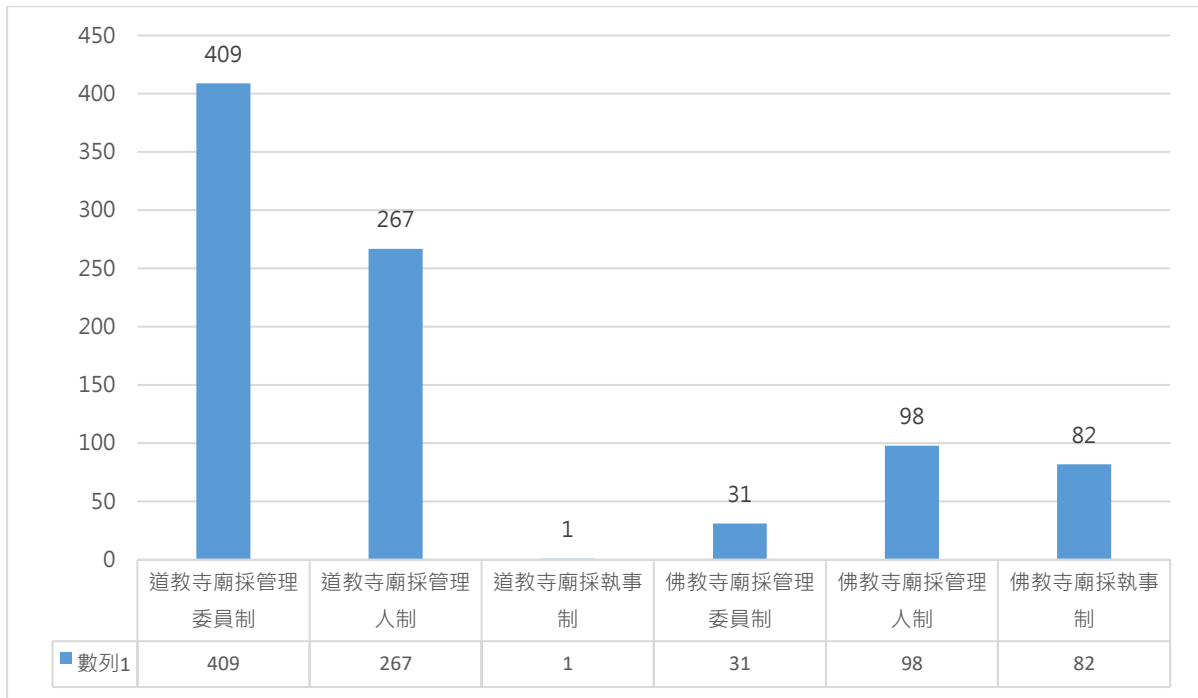


圖七 新北市寺廟信徒人數與執事制寺廟之統計情形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 七、新北市道教與佛教寺廟其組織型態之比較

道教多採管理委員會制；佛教多採管理人制或執事制，其原因有二：就形成而言，道教與明清時期的漢人移民、與台灣民間信仰多有雷同等因致信仰者眾，佛教則源於印度，又強調哲學思考、清修以及皈依受戒等因致信仰者少。就寺廟管理運作而言，直觀認為直接決策是作為團體決議首要選擇之一般經驗法則，但當決策人數超過一個規模幅度後，恐無法快速且有效召集開會進而順利討論議案。所以信徒人數少選擇管理人制或執事制(佛教出家眾)；信徒人數多選擇管理委員會制，再將兩者因素綜合分析後，由圖八可知，道教採管理委員會制多於管理人制；佛教採管理人制或執事制多於管理委員會制，正好互為相反。



圖八 新北市道教、佛教與組織型態之統計情形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 新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統計分析

## 一、前言

役男依法應徵召入營服役，履行其兵役義務，因而中斷受其扶養者之照顧，其中以經濟收入影響最大。役政機關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役男家屬，依兵役法施行法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等相關法規，訂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辦理各項生活扶(慰)助，以維持列級家屬經濟最基本支出扶助使役男安心入營服役，並照顧弱勢家庭。

## 二、生活扶助業務具體內容

### (一)扶助對象及家屬範圍：

扶助對象係針對應徵、召在營(勤)服兵役之義務役人員，給予其不能維持生活之家屬生活扶助。換言之，即僅限於應徵召在營之義務役官、士、兵、補充兵、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辦理生活扶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分別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來維持其基本生活。

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係按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當年該地區(以戶籍地為準)最低生活費標準，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

- 1.家庭總收入：指役男及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其他收入與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不含役男本人工作收入)之總額。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 2.最低生活費標準：109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1萬5,500元。
- 3.動產：全家人口(含役男)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1人時為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1人，則增加新臺幣25萬元。
- 4.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本市109年為362萬元)。
- 5.收支計算核列等級標準：
  - (1)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10%。
  - (2)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10%以上，未達70%。
  - (3)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70%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 (二)補助額度：

表一 發放金額基準表

項目	甲級	乙級	丙級	備註
一次安家費 (役期為1年)	15,400元	9,300元	4,650元	以每口計
一次安家費 (役期為4個月)	20,520元	12,320元	6,160元	以每口計
三節生活扶助金	15,400元	9,300元	4,650元	以每口、節計

(三)83 年次後只發 1 次安家費

1. 82 年次以前出生徵集服一般常備役及申請替代役役期達 1 年者，當役男服役滿 1 個月以上者，依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以及春節、端午、秋節共三節的生活扶助金。
2. 83 年次以後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滿 2 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 三、現況分析

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中，109 年替代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統計資料作為比較，可以看出新北市發放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為六都之首亦為全國之冠。(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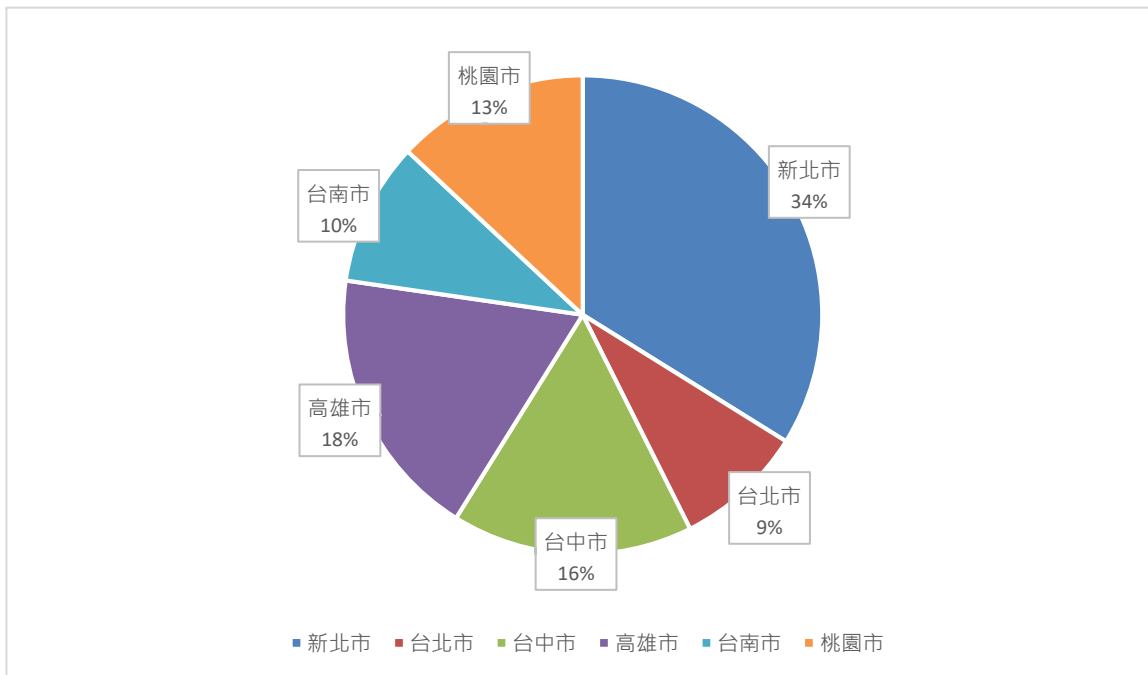


圖 1 109年六都發放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分析統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役政統計資料

然而因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只發放一次安家費，由新北市 106 年至 109 年服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統計表中，可看出安家費發放金額漸漸超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金額(圖 4)，三節生活扶助金的發放金額亦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圖 2、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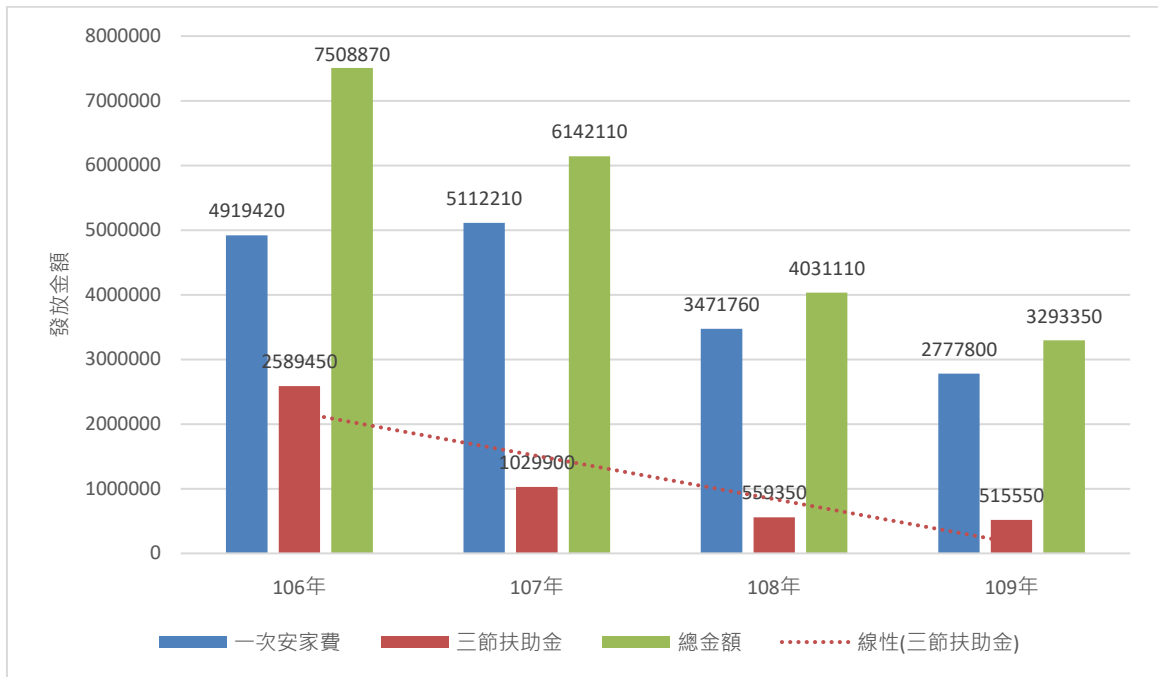


圖2 常備役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比較圖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內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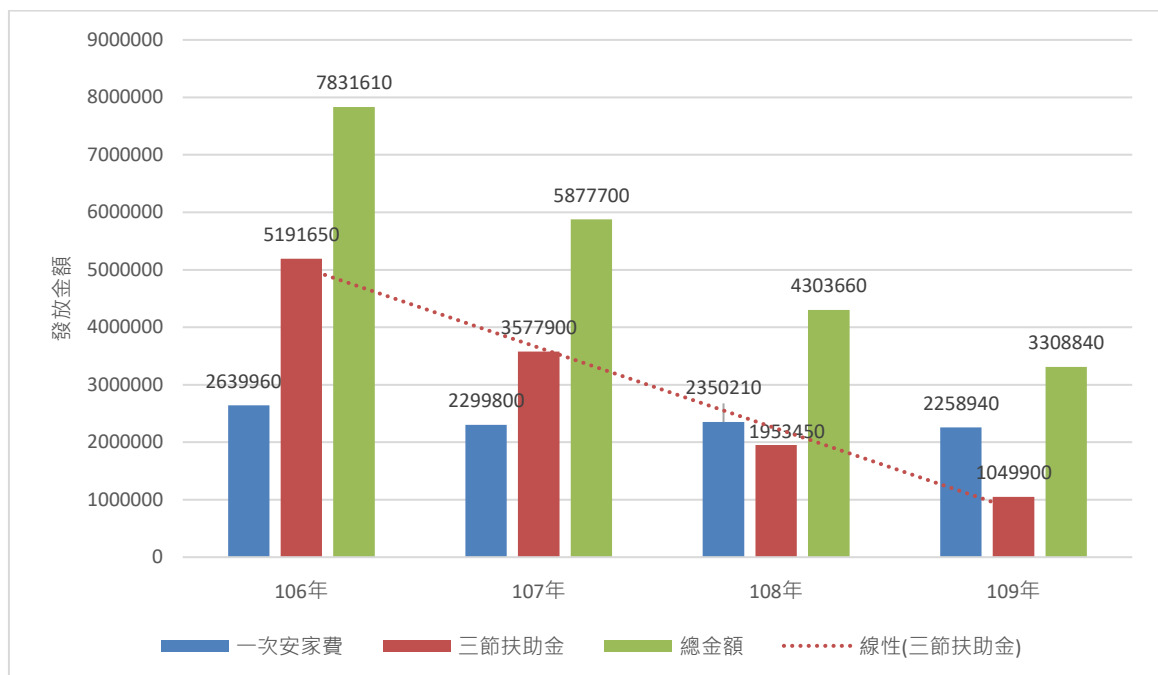


圖3 替代役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比較圖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內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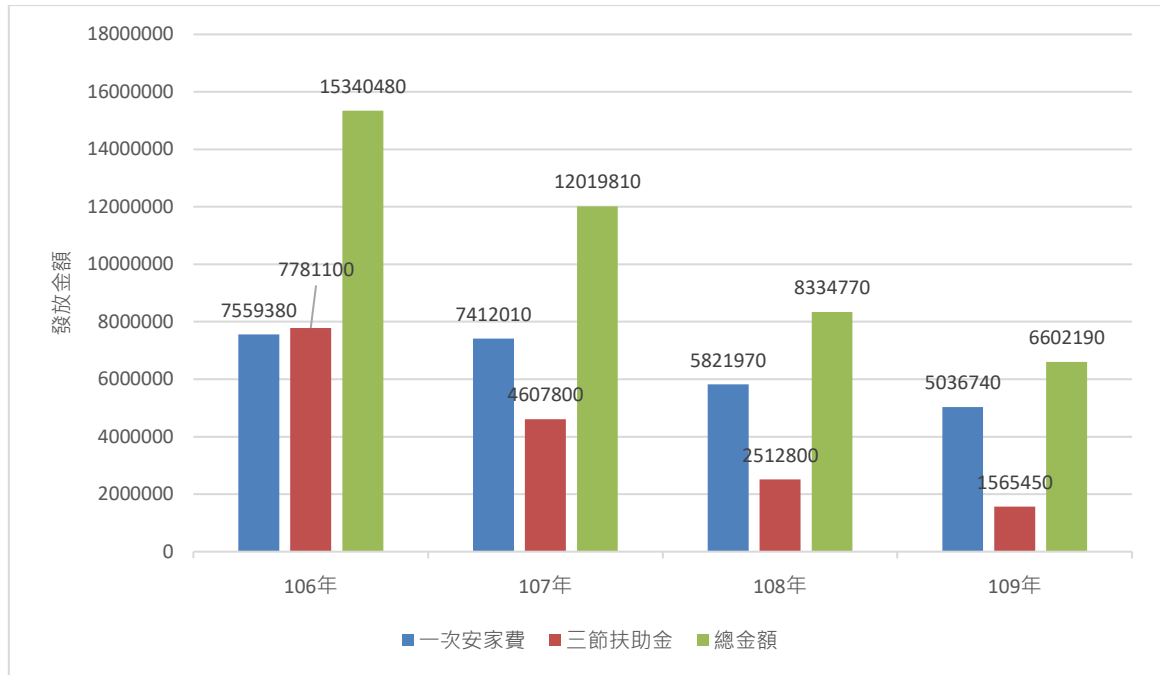


圖4 常備役及替代役安家費與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總表比較圖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內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 四、兵役役期的長短影響三節生活扶助金的發放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辦法自 91 年 5 月 30 日訂定發布施行，當時服役役期為 1 年 10 個月，生活扶助金發放包含 1 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期間經過多次役期的縮減，93 年實施義務役役期縮短為 1 年 8 個月；94 年縮短為 1 年 4 個月；96 年縮短為 1 年 2 個月；97 年縮短為 1 年，然而自 102 年起凡民國 83 年以後出生的經徵兵檢查合格之役男，只要接受 4 個月的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因為役男服役役期的縮短，役期 4 個月的役男生活扶助金僅有發放 1 次安家費的部分，而缺少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的金額也因此逐年減少。

#### 五、結論

在這多元化的社會裡，現實社會中所謂的「家」開始以不同形式呈現，同時也面臨許多親屬責任與照顧義務的問題，例如單親家庭、重組家庭、新移民外籍配偶、同母異父或同父異母的兄弟姊妹等等，眾多複雜的關係，家庭結構變化使得某些形式的家庭，在經濟方面容易趨於弱勢，從而造成社會福利照顧與財政支出，此為政府所應負擔之責任。

近年來，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歷經多次的修法，正一步步落實且完善對役男家屬的經濟生活照顧，例如於 108 年 6 月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帶有歧視意涵的「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不僅照顧役男家屬的生活同時兼顧其心裡感受；106 年 2 月為擴大照顧弱勢役男家庭，內政部役政署修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將「役男家屬」重新定義，讓不互負法定扶養義務，但具有同居共營生活事實的親屬，也可以依實際需要而獲得生活扶助，近一步的保障役男家屬的權益。

#### 六、參考資料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役政統計

刊 名/新北市民政應用統計專刊

編 印/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

出版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電 話/(02)29603456 分機 8056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政府資訊公開)

網 址：<http://www.ca.ntpc.gov.tw>

